

印
度
自
治

M. K. Gandhi
譚云山
譯著

漢譯世
界名著

印 度 自 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37022.1)

徐

漢譯世界名著印 度 自 治 一 冊

Indian Home Rule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M. K. Gandhi

譯述者 謝雲山

發行人 王上海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上海河南路



甘地先生

譯前序

近世世界，有四個偉大的革命運動：一為中國之革命運動，二為俄國之革命運動，三為土耳其之革命運動，四為印度之革命運動。中國之革命運動，孫中山先生所倡導也；俄國之革命運動，列寧所倡導也；土耳其之革命運動，凱木爾所倡導也；印度之革命運動，甘地先生（Mahatma Gandhi）所倡導也。

每一個革命運動，必有其革命的思想與理論，以為其基石，以為其骨幹。換言之，即其革命之主義。有了革命的思想與理論，或革命之主義；然後纔有其一定的目標，與達到其目標之一定的步驟與方法。有了一定的目標與達到目標之一定的步驟與方法，然後纔能勇猛精進，百折不回，以求其革命之成功。中山先生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旨哉其言乎！

甘地先生所倡導之印度革命運動，固早已把全世界都轟動了。然而為其革命運動之基石與

骨幹的革命思想與理論如何？換言之，即其革命之主義如何？而由其革命的思想理論，或其革命之主義，所定出之目標與其到達到目標之步驟與方法又如何？世人尙不甚知，或知之而不甚審也。若在中國，則尤尙未多聞。

這本印度自治(Indian Home Rule)即甘地先生之革命運動之思想與理論的結晶，亦即其革命運動之主義。其價值與我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相等似，其在印度所發生之影響與力量，亦與三民主義在中國相彷彿。年來印度轟轟烈烈之革命運動，即全以此爲其基石，爲其骨幹。其所定之目標與步驟方法，亦全在於此。吾人讀之，不但能明瞭甘地先生所倡導之印度革命運動的真切內容與實際，而且能得取許多新的教訓，啟發許多新的思想。羅曼羅蘭(Romain Roland)說牠是一個「愛的福音」。甘地先生自己也說：

『牠是傳佈一個愛的福音，以代替仇恨。牠是用犧牲自己，以易去殘忍暴動。牠是用精神的力量，以反抗殘暴的力量。』

是其影響關係，又豈但一印度革命運動而已。

這書，是甘地先生於一九〇八年用咁甲拉梯文(Gujarati)寫的，最初發表是在他自己在南非洲所創辦的印度民意(Indian Opinion)報上。文章的體裁，是問答體裁。問的人是「讀者」，答的人是「編者」。「編者」當然是代表他自己。咁甲拉梯卽他自己家鄉的語文，爲印度方語文之一種，通行於西印度孟買省的北部。後來，他自己再把牠譯作英文。現在印度的各種方言文字，皆有譯本，差不多人手一編。這書的年月雖已不少，但牠所發生的影響與力量，則日新又新。又正如甘地先生自己所說：『牠是寫於一九〇八年之中。我今日的信心，卻比從前更深。』他又說：『經過多年的努力實行之後，我覺得這本小冊子中所發表的意見與其所指示的方法途徑，實在是一條達到印度自治的唯一的通路。』

我現在特把牠的第六版的英文本，譯成中文；介紹給我國人一讀。當我國人目前這種思想混沌，龐雜與自信力缺乏的時候，讀讀這本書，是不無裨益的；而對於甘地先生之思想理論以及其所創導之印度革命運動的內容與實際的瞭解，尚在其次焉。尤其是我們中國目前的一般景況，有許多是與印度相同的；而兩國之革命復興運動，亦正相類似；這本書，更可以爲我國目前革命復興運

印度自治

動之一個參考。

大中華紀元四六三二年（民二四）三月二十一日

譚云山

自序

我讀這本小冊子，已不止一遍了。現在的用意，是照牠原來的面目重印出來。但是，如果我要修正，那便只有一個字，必須得更換，那是我曾經答應過一個英國朋友的。我那個朋友，她反對我在說到英國國會的時候，使用那個「娼妓」(Prostitute)字。她那樣高雅的人見了這個粗陋字眼，簡直像要退避三舍。我要奉告讀者，這本小冊子，是古甲拉梯文(Gujarati)的一個坦率的翻譯。

經過多年的努力實行之後，我覺得這本小冊子中所發表的意見與其所指示的方法，實在是一條達到「印度自治」(Swaraj)的唯一的途徑。「沙提亞格拉哈」(Satyagrah)——愛之大道，即是生之大道。離開了牠，就要崩潰，皈依着牠，就得更生。

甘地，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八日於孟買。

一個答復

那當然是我的幸運，我這本小冊子，已經是獲得了廣大的注意。這冊子的原文，是用咭甲拉梯文（Gujarati）寫的，牠的出版曾經有過一番曲折。最初發表在南非洲的印度民意（Indian Opinion）報上。是我在一九〇八年由倫敦返至南非洲的旅程中爲回答印度和在南非洲的激烈分子而寫的。我在倫敦會與各個著名的印度無政府主義者接觸過。他們的勇敢，使我感動；但是我覺得他們的熱心，卻錯用了。我覺得殘忍暴動決不是醫救印度的疾病的藥方，她的文明要求一個不同的更高尚的自衛武器。南非洲的「沙提亞格拉哈」（Satyagraha）運動，還是不及兩歲的嬰孩。但是就牠已有的發展，儘可使我在敘述之時懷抱相當的信心。牠承別人非常的賞識，竟至把它印成了小冊，在印度引起了有些人的注意。孟買政府（The Bombay Government）曾禁止牠的流傳。我就把牠的繙譯出版了出來作爲報復。我想這是由於我的英國朋友的原故，因爲他們

應該要明瞭牠的內容。在我看來，牠是一本能夠放在小孩手裏的書。牠是傳佈「愛的福音」並不是播散仇恨。牠用自我犧牲以替代殘暴，用精神的力量以反抗暴力。牠已經翻印過好幾版。我願意推薦給那些肯細心讀牠的人。除了爲了尊敬我的一位女友起見刪減過一個字外，此外並無刪除。更換的原由，我已在印度版本的序上說過了。

這本小冊子，是對「近代文明」的一個嚴重的譴責。牠是在一九〇八年寫成的，到了今日我的信念，卻比從前更深了。我覺得如果印度要拋棄「近代文明」，她有百利而無一弊。

但是我一定要忠告讀者，不要以爲我現在便想得着這書中所敍述的「沙瓦拉咭」（自治）。我知道，印度尙沒有成熟到那個時期。這話好像是近於鹵莽。但是，這正是我的信念。我個人盡力以求達到書中所述的「自治」。但是目前我們團體的行動，無疑地是在求「議會制的自治」（Parliamentary Swaraj）之實現，以適合印度人民之願望。我決不企圖破壞鐵路或醫院，雖然我是一定歡迎牠們的自然的毀滅。鐵路醫院等，都不是可以作爲評量一個高尚與純潔的文明的標準。就其最好的方面說，牠們只是一種必要的罪惡。它們絕不會對國家的道德身分，增加過一寸。

一分我也決不意想着法庭的永遠毀滅，但我也絕不認牠爲一個值得「誠敬希望的目標」。我更不會企圖毀滅一切的機器與工廠。現在要有一種比目前人民所具的更高級的樸素和犧牲精神。這書中的全部方案，現在正在實行的，僅僅是一小部份，那便是非暴力的那一部分。但是我認爲遺憾的，我承認就是那所實行的一小部份，還不是合乎書中的精神。如果牠合乎書中的精神的話，則印度必能建設「沙瓦拉哈」於一旦。如果印度採用愛的教義作爲她的宗教的積極的部份，並引用之於她的政治上面，則自治自必從之而降。但是我沉痛地明白，那種事實距離現在正還很遠哩。

我所以要貢獻這一點解釋，因爲我注意到常有人援引這本小冊子中的話，以破壞現在的運動。甚至我親見許多文章，說我正在玩弄着一個更深奧的把戲，說我在利用現在的騷動把我自己的妄想，強給印度人民並不惜以印度爲犧牲而從事宗教的試驗。我只能回答，「沙提亞格拉哈」是用很苛刻嚴厲的材料製成的。牠沒有什麼隱藏，更沒有什麼祕密。在這本書中所敍述的整個的生命學說，一部份無疑地已經見諸實行。牠的全部實行，並無附帶有的什麼危險。但是改述我文章

中無關於國家當前問題的片斷。用以恐嚇人民，這是不對的。

甘地，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第一章 國民大會與其當局.....	一
第二章 孟加拉之分割.....	九
第三章 不滿足與不安寧.....	一三
第四章 何謂沙瓦拉咭.....	一五
第五章 英國的情形.....	一九
第六章 近代文明.....	二四
第七章 印度何以破滅.....	二〇
第八章 印度之景況.....	三五
第九章 鐵路.....	四〇

第十章 印度教徒與回教徒	四六
第十一章 律師	五五
第十二章 醫士	六〇
第十三章 何爲真文明	六四
第十四章 印度如何能夠自治	七〇
第十五章 意大利與印度	七五
第十六章 暴力	八〇
第十七章 消極的抵抗	九〇
第十八章 教育	一〇三
第十九章 機器	一一二
第二十章 結論	一一八

印度自治

第一章 國民大會與其當局

讀者：目前自治的潮流正在遍布全印度。我們全體國民，似乎都感覺國家不獨立的痛苦。這一種同樣的精神，竟至深入於南非洲之印僑。印度人民，似已熱望求得權利。對於這種事實，你願不願發表一點意見麼？

編者：你的問題，提出得很好，但答復殊不容易。報紙的標的之一，在於明瞭民衆的情感，並與以發揮；其二，則在從人民之間喚起某種合於希望的情操；其三，則在毫無畏懼地指陳民衆之缺點，此三點應盡之職責，都已包括在回答你的問題之內。在某種限度之內，人民之意志，必須為之發布；某種的情操應該善為扶植，其缺點並須為之暴露出來。你既提出了問題，我實有回答的義務。

讀者：那麼，你是不是承認，在我們之間已經發生有一種「自治」欲望？

編者：那種欲望已經產生了國民大會 (the National Congress) (1)。此「國民」一詞之採擇，即包含有那種欲望在內。

讀者：很明顯，事實並非如此。印度的青年，似乎不理會這一個國民大會。牠被別人認為維持英國統治的一種工具而已。

編者：那種意見，殊非允當。如果我們的『偉大老人』沒有立個基礎，我們的青年連「自治」一詞，恐亦說不到。我們怎樣能夠忘記休姆君 (Mr. Hume) (2)，所寫的東西，他如何鞭策我們行動，如何盡力喚醒吾人以求達到「國民大會」之目的。威廉姆·衛兜保氏 (Sir William Wedderburn) (3)，爲此同樣之目的，已犧牲了他的身體，腦力與金錢。他的著作，至今尚值得吾人細讀。郭喀勒教授 (Prof. Gokhale) (4) 爲了訓練國民，自己甘守貧困，已犧牲了他二十年時光。即到現在，在他尚生活於窮困之中。已經去世的法官布得路丁·台布咭 (Buddruddin Tyebji) (5) 亦係藉國民大會而播植「自治」種子之一人。同樣，在孟加拉 (Bengal)，麻打拉斯 (Madras)，旁遮

普(Punjab)以及其他各處，皆有許多印人與英人，成爲印度之愛護者與「國民大會」的會員。

讀者：停一停，你說得太遠了，你已經逸出了我的問題。我所問你的是關於「自治」；你現在卻在討論外國的統治。我不願意聽見英國人的名字，你卻偏給我以此等名字。在此種情形之中，我不信我們的意見能夠一致。你如果能自己把論點限定於「自治」範圍以內，我將非常愉快。除此之外的一切談話都不能使我滿意。

編者：你太躁急了。我不能同你一樣。如果你能與我稍耐片刻，我想你將知道你能得到你所要得的東西。請你記着這一句古諺：『樹木不是在一日之間生長成的。』你所阻撓我與不願聽同情於印度者之事實，正足以表明「自治」尚遠得很，起碼對你是如此。如果我們有許多人和你一樣，我們決不會有任何進步可言。這點意思，是值得你注意的。

讀者：在我看來，你好似僅用轉彎抹角之談，要把我撇開。那些你所認爲同情於印度的人，在我看來決非如此。那嗎，我爲何要聽你對於此等人之談論呢？你所認做「國民之父」者，他替國民究竟作了些什麼？他說英國政府會履行正義，他說我們必須與他們合作。

編者：我必須盡其敬誠以告訴你，你要用不崇敬之詞，以侮辱那位偉大的人，實屬我們的一件羞辱。你只看看他所作的工作吧。他爲了爲印度服務，已經犧牲了他的生命。我們所知道的，都是由他而學得的。告訴我們英國人已經吸盡了我們生命血液的，就是他，可崇敬的達達悲（Dada-bhai）（⁶），他對於英國的信仰，至今還是存在，那又有什麼關係呢？難道達達悲的榮譽因爲我們氣盛的青年準備再進一步，而便減少嗎？我們又因此便比他更爲聰明不成？我們到了更高的第二步，並不捨棄第一步，那才是智慧的表現。把上樓階梯的一級撤去，勢必使全部倒塌。吾們由孩提而長成爲青年，我們決不輕視孩提之時，相反，常以親切熱愛之情，回憶到幼小之時日。設如在多年研究之後，我已在從前教師所教與我的基本東西，稍有所獲，我斷不能因此就認爲我比教師更聰明。我應當常常尊敬他。對於那位『偉大老人』正當如此。我們應當承認他實在是印度民族主義的創造者。

讀者：你說的甚是。現在我知道我們對於達達悲，應當與以崇敬。沒有他和像他那樣的人，我們或許不會有那種激動我們的精神。但對於郭喀勒教授，如何也能這樣說呢？他自己成爲英國人

的至好之友；他說在我們可以談「自治」之前，我們有許多東西要從英國人學取，我們要學取他們的政治智能。我讀他的講演，實在覺得討厭。

編者：如果你覺得討厭，那只暴露出你的急躁。我們相信，凡不滿意他父母的滯緩，因父母未能與其兒女同奔跑而生忿怒的人，此種人必被認為對於其父母不敬。郭喀勒教授，就站在一個做父母的地位。如果他不能與我們一樣同跑，那有何妨？一個希望得到「自治」的民族，決不能對其祖先加以輕視。我們若缺乏崇敬前輩之心，我們必將成為無用之徒。只有思想成熟之人，始能治理他們自己；浮淺急躁之人，決不可能。而且當郭喀勒教授犧牲一生以盡力於印度教育之時，有幾個印度人能和他同樣的？我深信，凡郭喀勒教授之所為者，均係出於一種極純潔之動機與拯救印度之目標。他對於其祖國之熱誠，如是其偉大，只要在必要之時，他便可以把整個的生命貢獻給她。凡他所說的，並不在於諂媚任何人，只是因為他相信那是真理。所以，我們對他應當表示極高度的崇敬。

讀者：然則我們在任何方面，都應該追隨他麼？

編者：我並沒有那樣說。如果我們良心上覺得應該要與他不同，這位有學問的教授自己也必會勸我們服從我們良心的指揮，不要去追隨他。我們的主要目的是不要詆毀他的功績，只當相信他比較我們是無限的偉大，並且證實我們的工作若與他的工作比較，我們的是極其渺小。有多報紙，很不恭敬的批評他。我們對於此等文字，實有抗辯的義務。凡如郭喀勒教授之人物，我們必須把他們作為印度「自治」之柱石。說別人的意思是壞的，只有自己的才是好的，並以為凡與我們意見不同的便是國家的仇敵，這實是很不好的習慣。

讀者：我現在對於你所說的意思，已有幾許明瞭。我對於這個問題，將加以考慮。但你所說關於休姆君與威廉姆·衛兜保氏者，我還不能理解。

編者：同樣的規則，同樣適用於英國人和印度人。——我絕不能承認凡英國人都是壞人這一句話。有許多英國人都希望印度得着「自治」。英國人民比較別的人民有點自私，那是不錯的；決不能即證明每一個英國人都是壞的。我們自己正在追求公正，對別人亦須公正。威廉姆氏對於印度並未懷有惡意——那點對於我們便已足夠。你可以看到，我們再往前進，如果我們行為公正，

印度必可快得自由。你也要知道，如果我們對於任何英國人，皆認為仇敵而避棄之，印度「自治」必致緩慢遲誤。但假使我們公正的對待他們，則在我們向着目的的進程之中，必能得到他們的援助。讀者：這些，在我看來，目前似乎完全悖理的。英國人的援助與印度「自治」的達到，正是兩件剛相反的事情。英國人民，如何能容許我們「自治」？但我此刻並不要你為我解決此種問題，不必將時間荒廢。到在你說明我們如何才能夠得到「自治」之時，我或許就會瞭解你的意思。你誤會了我有反對你討論英國人幫助的成見，故我懇求你不要再繼續討論這個題目。

編者：我並無意如此。你即有成見反對我，亦不算一回什麼緊要的事。且惟其如是，故在起頭我必須要說些不快意的事情；我的職責，是在盡力忍耐以化除你的成見。

讀者：我歡喜你末後的一句話。牠使我勇於說出我所要說的話。有一件事還使我疑惑。我殊不明瞭「國民大會」如何建立了「自治」的基礎。

編者：讓我們看。國民大會已將印度人民從各個不同之處聯合起來，並使我們激起了一個熱烈的「國家」(Nationality)觀念。政府對待牠總是極端的厭惡。國民大會常堅持應該由「國

民」管理其稅收與支出。牠並且常常要求一個如加拿大一樣的自治政府。至於我們能不能得到牠，我們是否希望牠，是不是有更合於希望的東西那都是另外的問題。我所要表明的，就是國民大會已給了我們一種「自治」的預期。要剝奪牠的榮譽，殊非適當；在我們出此，更不但是忘其恩義，且必阻礙我們的目的之實現。把「國民大會」當做一種不利我們「國家」生長的機關，勢必使我們反不能利用此具體的組織。

附註：

(1) 印度國民大會(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產生於一八八五年，為一退休之英國官吏休姆(Allan Octavian Hume)所發起。最初之目的為輔助英政府以統治印度；但後來卻成爲印度民族獨立自治運動之總集團，常與英政府相對立，亦英政府始料所不及。

(2) 休姆(Mr. Hume)為發起國民大會之人，故有「國民大會之父」之稱。

(3) 亦一英國人，為盡力扶植印度國民大會者。

(4) 郭喀勒(Gokhale)為印度人，畢生從事印度民族教育運動；甘地先生對之極為崇敬，並以師事之。

(5) 布得路丁·台布唔(Buddruddin Tyebji)為一印度回教要人。

(6) 達達悲(Dadabhai)為提倡印度國民主義最先之一人，稱為國民之父。氏本為一帕西教徒(Parsee)，甘地先生亦以師事之，受其影響極大。

第二章 孟加拉之分割

讀者：據你所說的觀察起來，似乎很可以說印度自治之基礎，實爲國民大會所建立。但你也必會承認，那個「國民大會」之產生決不能認爲印度真正之覺醒。然則印度真正之覺醒，究竟在何時開始呢？又是如何開始的呢？

編者：種子是決不會看見的。牠在土地下面發動，牠自身是毀滅了，所能看見的，只有長出地面上來的樹木。國民大會之情形，亦正如此。不過你所謂的印度真正覺醒之開始，乃在於「孟加拉之分割」(Partition of Bengal)以後。(1) 說到這回事件，我們還要感謝寇仁(Curzon)(2) 總督。當他分割孟加拉的時候，孟加拉人民起而與他理論，但他以權勢自驕，對於他們的祈求，一概置之不理。他把印度人民，看作只擅空談，決不能採取任何有効的實際步驟。他用輕蔑侮辱之詞，不顧一切反對，把孟加拉分割了。那一天，可算是大不列顛帝國(British Empire)的分裂的一天。大

不列顛勢力由分割孟加拉所受之震撼，實無任何其他事件，可與等比。這個並不是說大不列顛在印度所作所爲的其他一切非正義的事件，都比分割孟加拉爲輕淺。鹽稅(Salt-tax)一事，即不是一件細小的非正義的事件。我們以後還可以見到許多此類的事情，但是印度人民，卻準備抵抗孟加拉的分割了。在那時，一般人民的情感，都很激昂。許多孟加拉領袖，準備去犧牲一切。他們認識了他們自己的力量，所以竟掀起了一次燎原的烈火。牠的火焰，至今已是不可撲滅的，並且也無撲滅之必要。「分裂」畢竟是要成爲過去的，孟加拉必將重行聯合；但是大英帝國的罅隙，卻將永遠留存，且必將日益深廣。覺醒了的印度，不會再重入睡夢。要求取消「分裂」，即不需要求「自治」一樣。孟加拉的領袖知道這一點，英國的官吏，也明白這一點。「分裂」之所以依然存在，也就是這個原故。但時光不斷地前進，民族國家，必將創造出來。創造一個民族國家，不是一天的事；牠的建立，需要相當的時間。

讀者：在你的意見中，孟加拉分裂的結果怎樣？

編者：一直到那個時候，我們還是以爲要拯救我們的災難，窮困與苦痛，只有向英皇殿前去

「稟求」如果「稟求」不得，便只有坐以待之；除非得有機會再去「稟求」。但在孟加拉分裂之後，印度人民知道了，就是「稟求」也要有一個力量為後盾，並且要有忍耐與犧牲的能力。此種新興的覺醒精神，我們必須認為是這個「分裂」的主要結果。此種精神，在許多公開的刊物中，可以見到。原先一般人民都是只在祕密中而且戰慄地不敢說的，現在開始公開的說出公開的寫出了。「沙瓦得喜運動」(Swadeshi Movement) (3) 就在這個時候開始。印度人民，不論老少，原先看見了英國人的面，便悄悄溜開；至此時，已不再害怕他們了。就是遇着成羣結隊的英國人，甚之下獄入監，亦毫無畏懼之心。許多印度的優秀子孫，現在都是在流亡放逐之中。這與從前一味「稟求」，是有些不相同的。印度人民，從此已經發動了。此種由孟加拉產生的精神，已遍布及於全印度；南至科莫稜角(Cape Comorin)，北達於旁遮普(Punjab)。

讀者：你想還有別種顯著的結果麼？

編者：「分裂」不但替「大英輪船」造了一個罅隙，同時也替我們自己的造了一個漏洞。

重大的事件，總要產生出重大的結果。我們的領袖人物，也便因此分成了兩派：一為「溫和派」，一

爲「極端派」。這兩派，亦可以說是「緩慢派」與「急躁派」。有人稱前者爲「懦怯派」，稱後者爲「勇敢派」。各種說法，都是依據各人自己的成見。有一點卻確然無疑的在兩派中間，發生了一種仇視與敵意。彼此間互不相信，並互相詬諱。在那一次蘇拉特國民大會(Surat Congress)之時，兩方幾乎要衝突起來。我想這種分派，對於國家，並不是一件好事。但我也想這種分派也不會垂諸久遠。這完全以我們領袖人物的意向爲轉移，他們要相持多久，便會相持至多久的。

附註：

(1)孟加拉(Bengal)爲東印度最大之省區，原先包括比哈(Bihar)，奧利沙(Orissa)等處。一九〇五年英政府特將孟加拉西部之比哈與奧利沙割去另組成「比哈與奧利沙省」(Bihar and Orissa Province)。並將孟加拉東部與阿薩密(Assam)之西部另組一東孟加拉省(Eastern Bengal Province)。此事爲孟加拉人民所極端反對，遂引起大騷動。後東孟加拉省未成立，比哈與奧利沙省則存在至今。

(2)寇仁(Curzon)總督，即分割孟加拉省之主動者。

(3)「沙瓦得喜運動」(Swadeshi Movement)即提倡印度土貨抵制外國貨物之運動；所謂外國貨物，特別是指英國貨物。「沙瓦得喜」(Swadeshi)即「國內的」與「自己製造的」之意。

第二章 不滿足與不安寧

讀者：然則你認為「孟加拉之分割」便是印度覺醒的原因麼？你歡迎此「分割」所引起的「不安寧」的結果麼？

編者：當一個人初由睡夢中起來的時候，他轉側他的肢體，很不舒暢安寧，必須經過相當的片刻時間，才能完全覺醒。同樣，「孟加拉之分割」雖使我們覺醒了，但昏沌的狀態，尚未完全消除。我們仍在伸轉我們的肢體，仍在一種不舒暢與不安寧的狀態中，如這種情形在由睡夢至覺醒之間是必有的，那麼印度現在之不安寧的情景，正也同樣的是一種必有與當然的狀態。只要曉得現在正在不安寧，這種知識就很可能使我們從不安甯中解脫出來。既由睡夢中覺醒起來，我們決不會再繼續那種昏沌的狀態，終能完全把我們的意識恢復。至於恢復的遲速，那要看我們的能力而定了。我們就要如此的脫離此人人不喜歡的現在之不安寧狀態。

讀者：不安寧的別種形式是如何的呢？

編者：不安寧，實際說起來，便是不滿足。只有現在，才把牠說作不安寧。在國民大會發軔之初，即稱這種狀態爲不滿足。休姆君時常那樣說，不滿足之遍布在印度，是必然的。這個不滿足，是一個很有用的東西。只要一個人很滿足自己的命運處境，你就很難去說動他，使他離開那種現狀。所以任何事件之改革，必在不滿足之後，我們所以要把我們的東西拋開，只因我們對牠已不再歡喜了。印度這種不滿足之產生，實是在我們讀了印度人與英國人的偉大著作之後發生的。不滿足引起了不安甯。不安甯便產生了許多人的死亡，監禁和流亡。這種情況，必還要繼續下去。事實必然是如此的。所有這些都可以認做爲好的朕兆，但它們也可以引出壞的結果。

第四章 何謂沙瓦拉咭（自治）

讀者：我現在已經瞭解，國民大會如何使印度成為一個整個的民族；「孟加拉之分割」如何的促起了印度的一個覺醒；不滿足與不安寧，如何遍布了全印度。我殊不欲知道你對於「沙瓦拉咭」（Swaraj）⁽¹⁾的意見。我恐怕我們對於牠的解釋，不能同一。

編者：我們對於這個名詞，不持同樣的意義，那是很可能的。你與我以及全印度人民，大家都很急切地希望得着「沙瓦拉咭」，但我們大家都沒有決定什麼是「沙瓦拉咭」。把英國人趕去印度之外，這是一種異口同聲的思想，但是很少有人適當的考慮過我們為什麼要如此。我因此必須問你一個問題。假如我們得到了一切我們所需要的話，你想把英國人驅去印度之外，究竟是必要的嗎？

讀者：我只要請求他們一件事情，就是：「請離開我們的國土。」如果他們承諾了這個請求，

則他們的退出印度，便是等於他們還留在印度，我決不欲再有任何反對。那麼以後在我們文字中「出去」意思便是等於「留在」。

編者：好吧，讓我們設想，假使英國人果已告退了，你將如何辦呢？

讀者：這個問題，此刻殊不能回答。英國人退出後的情形，大部份是要看他們退出之態度如何。假若果然如你所說，他們告退了，據我的意見，我們仍將保留他們的憲法實行主持我們的政府。如果他們僅是因請求而告退，我們必須設立有一個軍隊，隨時準備着。這樣，我們對於實行主持我們的政府，便毫無困難。

編者：你可以這樣想，我卻並不如此。但我此刻也不欲和你研討這個事件。我要解答你的問題，我想最好是先問你幾個問題，然後我更易於解答。我且問你，你為什麼要把英國人驅出印度？

讀者：因為印度已被他們的政府弄得窮困不堪了。他們一年一年地，把我們的金錢搜括了去。所有重要的職位，都保留給他們英國人自己。我們完全處在一個奴隸的地位。他們很傲慢地蔑視我們，不顧我們的情感。

編者：如果他們不把我們的金錢搜括了去，對待我們很客氣很有禮貌，給我們以重要的職位，你覺得他們留在印度，還是有害的麼？

讀者：那個問題，是沒有意思的。那猶如問，假使老虎變了性質，與牠來往，有沒有害處呢。這種問題，完全是浪費時光而已。要老虎改變了牠的天性，英國人才會改變他們的本性。這是絕不可能的事情，倘使相信這種事情是可能的，那完全違反人類的經驗。

編者：假設我們得到同如加拿大人民和南非洲人民所有的那種自治政府，就可足夠了麼？

讀者：那個問題，也是一個無用的問題。如果我們有那種同樣的力量，我們可以得到那種政府，我們便將豎起我們自己的旗幟。印度也必須同日本一樣。我們必須有我們自己的海軍，有我們自己的陸軍，我們必須有我們自己的光輝，然後印度的聲音才能響遍於全世界。

編者：你已描繪了一幅很好的圖畫。你實際的意思是這樣：我們只要英國式的統治，而不要

英國人。你要老虎的天性，不要老虎；就是說，你要使印度成爲「英國化」，可是到印度英國化了，牠將不叫做印度斯坦(Hindustan) (2) 而叫作英格利斯坦(Englistan)了。這個不是我所要求

的「沙瓦拉咭」。

讀者：我已經把我所想像的必須如此的「沙瓦拉咭」擺在你的面前。如果我們所受的教育有任何可用之處的話，如果斯賓塞（Spencer）穆勒（Mill）等的著作有相當的重要的話，如果英國議會是爲世界議會之母的話，我當然以爲我們應模仿他們；也和他們不許別人在他們國內立足一樣，我們也不許他們和別人在我們國內立足。凡他們在他們自己國裏所作的，卻並不行之於任何別人的國裏。因此，我們採取他們的制度，是很適當的。但是，現在我要知道你高見如何。

編者：我們需要相當的耐性。我的意見，將在這個談話中，自然而然表現出來。在我覺得要明瞭「沙瓦拉咭」的真實意義，是很難的，但在你卻似乎覺得甚易。因此，在起始之時，我將樂意於努力使你明瞭，你所稱述的「沙瓦拉咭」，並不是真實的「沙瓦拉咭」。

附註：

(1)「沙瓦拉咭」(Swaraj)即「國家自治」之意。

(2)印度斯坦(Hindustan)，爲印度地理上之名稱，此處有「印度人之印度」之意。

第五章 英國的情形

讀者：那麼依你的陳述，我推論出英國政治組織，是並非合於我們所希望的也是不值得我們所模仿的，是不是？

編者：你的推論甚是。他們的現況，實在是可憐的。我祈禱上帝，印度永遠不要有那種可憐的狀況。那個你所認爲世界議會之母的，簡直好像一個不孕的婦人與一個妓女。這兩個名詞，本來都是很苛酷的名詞，但卻正合於那種事實。那個議會，從產生至今，還沒有依照牠自己的意志，做一點極簡單的好事，我因此把牠比爲一個不孕的婦人。議會的天然情況便是如此的——除非有外力的壓迫，牠簡直不能做一點事情。牠好像一個妓女者，因爲牠完全受那些時時更換的閣員的支配。今天牠是屬愛斯揆氏 (Asquith),⁽¹⁾ 明天牠又可以屬於貝爾富氏 (Balfour)⁽²⁾

讀者：你所說的，未免過於譏刺。不孕的婦人一詞，是不能適用的。這個議會既由人民所選舉

出來的，牠應該在公衆壓迫之下工作。這是牠所固有的本質。

編者：你是錯了。且讓我們再比較親切地把牠考察一下。假定人民所選舉的議員，都是一些最好的人才；議員們爲人民服務，不要代價；並且假定這個議會，專爲公衆服務而工作。假定投票選舉的人民受過良好的教育，當選舉的時候，應該不會有什麼錯誤的。如果是這種議會，決不需要外力的壓迫與人民請願等的刺激，牠的工作，一定很敏捷迅速，牠的效能一定會一天比一天顯著。但是，實際的情形，並不如此。大家都公認，一般議員都是些僞善的與自私的人。各人只想到他自己一點小小利益。行動的動機，在於恐懼。今日所行的，到了明天也許又中輟了。在牠所有的工作之中，簡直舉不出一件事先便預期結局的事例。當很大的問題在辯論的時候，牠的議員們，似乎各張其說，以求得一個良方。有時候，議員們呶呶不已，直至聽衆都感到困倦才止。喀萊爾（Carlyle）氏，曾經稱牠爲『世界的談話店』。議員們投票表決，都只爲自己本黨計，自己並不思索一下。他們所謂的紀律，已經把他們束縛住了。如有一個人例外，單獨本乎自己的良心去投票，此人必被認爲叛徒。如果把此議會所耗費的時間與金錢，給與很少數的好人，則英國國家今日必得有一個比較高尚的。

地位。這個議會，完全是國家一個很破費的玩意兒，這絕不是我一個人特有的意見，有許多英國的大思想家，已經發表過這樣的意見。最近有位議會的議員，自己說過一位真正的基督教徒，決不能任一個議會的議員。還有一位議員說，議會是一個嬰兒。你想假使生存了七百年的議會，還是一個嬰兒，那要到什麼時候，才能長大成人呢？

讀者：你已使我思考，但你還不能立刻希望我接受你所說的一切。你給我的，完全是一些新奇的意見。我將要把牠們一一消化。你現在可再把娼妓一個比喻詞解釋一下麼？

編者：你不能立刻接受我所說的一切意見是對的。你如果讀點關於這個題目的文章，你必將得到牠的一些相當的概念。這個議會，是沒有一個真正的主人的。處於內閣總理之下，牠的一切活動，完全不固定的，同妓女一樣的流蕩。內閣總理關心於他自己的權力，遠過於關心議會的福利。他的全副精力，都集中在謀他一黨的成功。他的心思並不常常顧到議會應當行使正義與權能。大家都知道，做內閣總理的人都無非利用議會以謀其一黨的利益。所有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

讀者：這樣說來，你所攻擊的人物，正是我們從來認為忠實與愛國的人物？

編者：是，那是真的。我並沒有什麼事要攻擊內閣總理的，但據我所見到的，使我不能夠把他們當做真正的愛國者。如果他們是被認為忠誠的話，這是因為他們不受一般人所謂的「賄賂」，且讓他們被認為忠誠吧，但他們卻受了他種更微妙的影響。為要達到他們的目的，他們當然是要用「忠實」去騙買人民的。我毫不躊躇地說，他們並無真正的忠實的德性，亦無生動的良心。

讀者：你既已如此發表了你關於英國議會的意見，我很願聽聽你關於英國人民的意見；這樣，我也許可以得到你對於他們政府的意見。

編者：對於英國選舉投票的人民，新聞紙便是他們的「聖經」。他們從新聞紙中得到暗示，這些新聞紙後來卻是每每不忠實的。一件同一的事件，各種新聞紙的說法卻各不相同，各依照其所屬之黨的利益而編輯，一張報也許會把一位英國偉人當做忠廉的範表，另一張報紙則卻會認他為不忠不廉。他們的新聞紙既是這種格式，你想英國人民的景況是怎樣？

讀者：請你敍述一下。

編者：這般人民，他們常常變換他們的意見。據說，他們每七年必把他們的意見變換一次。他

們的意見，猶如一個「鐘擺」一樣，從來沒有固定之時。一般人民都要跟從一個有力量的演說家，或者給他們以政黨接應等等的人。人民如是，故其議會也是如此。他們當然有一個堅強的特性值得表露，那便是他們決不讓他們的國家滅亡。如果有人用惡眼看他們的國家一眼，他們必要把那人的眼睛都挖出來。但這並不能算是這個國家便包含所有其他的價值或是應該加以摹倣；如果印度要抄襲英國，我堅決相信，將自趨於毀滅。

讀者：然則你以為英國之此種狀況，是如何以致此的呢？

編者：那不是由於英國人民有任何特殊的過失，那種狀況，完全是由於「近代文明」所致的。那種「文明」只是名字叫文明而已，在文明的名字之下，歐洲的國家，一天一天地趨於墮落和崩潰。

附註：(1)(2)愛斯揆(Asquith)，與貝爾富(Balfour)，皆曾任內閣總理。

第六章 近代文明

讀者：現在你應該說明你對於文明的意見如何？

編者：那不是我所謂的問題。有些英國作者，都否認在那個名義之下，叫做「文明」。過去關於這個題目就出版過許多書籍，爲了救治這個「文明」之流弊，會組織有許多會社。有位英國大作家，寫過一本題目叫做『文明之病源與療治』(Civilization: Its Cause and Cure)的書。(一) 在那書中，他把「文明」稱它爲一種「疾病」。

讀者：爲什麼我們普通一般人大概都不明瞭呢？

編者：這個答案很簡單。我們很少看見有人自己立論去攻擊自己。爲受「近代文明」所麻醉的人，他們當然不會去寫作攻擊牠。他們會不知不覺的用全副心力去尋求理論與事實以擁護牠，並相信牠是真的。當一個人正在夢中的時候，他必相信他的夢境是真的；要到他睡醒的時候，才

能覺悟。一個正在近代文明之下工作的人，正如一個在夢境中作夢的人。我們現在通常所讀的書本，都是一般擁護近代文明者的作品；這種作品當然無疑地在牠的信徒當中稱揚炫耀，即許多很好的人亦復如此。他們的寫作，使我們受了催眠。就是這樣，我們一個一個墮入了漩渦之中了。

讀者：這似乎很像真的。現在且請告訴我一些你所讀過與所想過的關於這個「近代文明」的東西。

編者：首先且讓我們考量一下，文明一詞所指的有些什麼？現代文明的真正成效，即在於這個事實：凡生存在這種文明之下的人民，皆以肉體的享樂為生活之目標。我們且舉幾個例證。今日歐洲之人民，都住着建築優美的房屋；比他們一百年前所居的迥然不同。這是一個被認為「近代文明」的標幟，也是一件增加肉體幸福的東西。從前，他們穿着獸皮，以戈矛為他們的武器。現在，他們則穿着長腿的褲子，為着要裝飾他們的身體；他們且穿戴許多別的東西；他們不用戈矛，而佩帶着五響或五響以上的手槍。如果有某一個國家的人民，過去沒有穿帶着許多衣物書籍等等的習慣，採用了歐人的裝束，他們就被當做剛從野蠻之中開化出來的。從前，在歐洲，人民大都是用手工

人力耕他們的土地。現在，則用汽機，一個人可以耕一塊廣大的地區，因是可以積聚廣大的財富。這便是所謂近代文明的一條界線。從前，只有很少數的人可以著書寫作，其著作是極有價值與極其寶貴的。現在，則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地寫著，自由地印發，可以隨其所欲，以毒害人民的心靈。從前，人民旅行，是坐着粗陋笨重的四輪車輛；現在則飛翔空際，在火車的速度當中，每天可行四百英里或四百英里以上的途程。這是被認為近代文明之高度。據說，因為人類步步進化，他們將來能夠坐着飛船旅行，於數小時之內，可達到世界任何之一部。人類將再不需用其兩手與兩足了。他們只要把一個機鈕掀一下，衣服便到了他們的身邊。再把另外一個機鈕掀一下，他們便可以得着他們的新聞紙。再把第三個機鈕掀一下，一個汽車便在等着他們。他們還可有很多種不同的珍美的飲食。所有一切事物，將均由機器製作。從前，一個人要與別個人決鬪的時候，他們是較量他們的體力；現在，用一個人架一尊炮在山上工作，便可以取整千上萬人的性命。這便是近代文明。從前，人類在大然之中只作他們所願意與所需要的多少勞作。現在，千萬人集合一處，工作於工廠或礦場之中，爲了要維持他們的生存。他們的景況，實在比畜牲還要惡劣。他們不得不爲了少數大富翁們而工作，

常在極危險的當中，冒生命的危險。從前，人類只受體力之壓迫而爲奴役，現在他們則因受金錢或金錢所能買得之奢侈物品的誘惑而爲奴役。現在有許多爲人民從前所未曾夢想到的疾病。於是，一隊一隊的醫生，都被僱用以尋求出醫治的方法；醫院亦因是一天一天地加增。這也是近代文明的一種成效。從前，寄一封信，要僱一個特別郵差，要花費很大的費用；現在，則任何人都可以花費一個「辨士」寄一封信去辱罵他們同儕。同時用同一費用，也可以向一人致送敬謝。從前，人民一天只能有兩餐或三餐飲食，是自家作的麵包與蔬菜等；現在他們是想每兩小時吃一次，這樣一來，他們便很難有餘暇的時間以顧及任何其他事件。還需要我多說些什麼？所有這些，你都可由許多有權威的作家的書中去證實。這些都是近代文明的真正的成效。如果有人說的與此相反，適足見他的無知。這種文明，既不注重道德，亦不注重宗教。迷信這種文明的人，很泰然地說，他們的任務不在於傳導宗教。有些人且認宗教爲一種迷信的長成。另有一些人，則把宗教裝上一個假面具，口口聲聲，以空談道德，但在二十年的經驗之後，我得到一個結論，便是許多不道德的事情，每每由道德的名字教訓出來。即是一個小孩亦能知道，凡我上面所敍述的，決不能有半點道德的誘導。近代

文明本以求增加肉體的舒適，但就在這一面也很悲慘地失敗了。

這種文明是反宗教的文明，牠已經深植廣播於歐洲人間，凡在這種文明之下的人，已變成一種半瘋狂的狀態。他們實在缺乏真正的體魄或勇氣。他們的精力，完全為麻醉性所保持。他們很難在寂靜之中，得着愉快。婦人本應為家庭中的主婦，卻僕僕於街市之中，或在工廠中奴役。為了一點極微些的報酬，在英國一國，已大約有五十萬的婦女處於一種很辛苦的情狀之下，在工廠中或相似的機關中勞役着。這個可怕的事實，便是日漸發展的婦女參政運動的原因之一。

這種近代文明，便是使一個人只有忍受痛苦，牠自己也會自行毀滅。依據穆罕默得（Mahomed）教義來說，這種文明，是應當叫做「撒坦的文明」（Satanic civilization）。⁽²⁾ 在印度教（Hinduism），則叫牠為「黑暗時代」（black age）。我實在不能給你作一個充分的解釋。牠在吮吸英國國民的命脈。牠是必需要被人避棄的。議會實在是奴隸的狀態的標幟。你如果肯把這個加以充分適當的思考的話，你必將採取同樣的見解，而停止答責英人。反之他們應得我們的同情。他們是一種聰明伶俐的民族，我因此相信他們將來一定會捨棄這個惡魔。他們是有志趣與勤奮

的國民，他們的思想習氣，不是生成是不道德的。他們的心腸，也並不是壞的。因此，我敬重他們。近代文明並不是一個不可醫治的疾病，但決不可忘記的，日下的英國人民，正被牠所苦難着。

附註：

- (1) 文明之病源與其療治 (Civilization: Its Cause and Cure) 為英人卡本特(Carpenter) 氏所著。
- (2) 「撒坦的文明」(Satanic Civilization) 與「魔鬼的文明」。

第七章 印度何以破滅

讀者：你已說了許多關於近代文明的話，已足夠使我思考。我殊不曉得什麼是我應該仿效歐洲人的，什麼我應該避棄的；但有一個問題，在我的口邊。如果近代文明是一個疾病，如果英國是受了牠的打擊，那麼為什麼英國能夠佔領印度，為什麼能保持佔領印度呢？

編者：你的問題並不難於回答，並且我們現在便可以檢討「沙瓦拉咭」的真實性質；我明白，我仍在於回答那個問題。不，我願意先解答你前面的問題。英國人並未取得印度；那只是我們自己把印度送給了他們。他們在印度，並不是因為他們有此強力，只是因為我們留住了他們。現在且讓我們看看，這些立論，是不是真確可以證明。他們最初來臨我國，原意僅在於經營商業。我們且回想一下巴哈丟公司(Company Bahadur)。⁽¹⁾ 誰使牠成爲巴哈丟(Bahadur)的？⁽²⁾ 那時他們一點沒有想到要來建設一個王國。是誰給了公司中人員助力的？是誰被他們的金錢誘惑了？是誰

購買了他們的貨物？歷史已經證實，所有這些都是我們自己所作所爲的。因爲想要立即成爲富有，我們張開手臂歡迎了公司中的人員。我們幫助了他們。如果我有種嗜飲麻菸(Bhang)（3）的習慣，那賣麻菸者便把麻菸賣給我；我還是要歸咎賣麻菸者呢；還是怪責我自己呢？是不是歸咎了賣麻菸者，我自己便能免除這個習慣呢？並且如果一個販賣者趕開了，是不是另一個販賣者又會來代替了他的地位呢？一個真實盡力印度的僕役，一定是要把這事的根本追究出來。如果過量的飲食，使我消化不良，我當然不能把責任推卸到水，而便可以避免。能針砭疾病的根源，才是良醫，假如你要做一位療治印度疾病的醫士，你便要把印度的真正病源先找出來。

讀者：你是對的。現在，我想你不必再與我爭辯，便可引至你的結論。現在我急於想知道你的更進一層的意見。我們現在正到了一個最有趣味的論點。我將盡力以順從你的思想，如有疑問，我再將止住你。

編者：不管你如此的熱情，我恐怕我們再往前進時，我們一定還有不同的意見發生。不過我亦只等你停止我的時候，再與你理論。我們已經明白了，英國商人之所以能在印度插足，是因爲我

們促成與鼓勵他們的。當我們的土邦王侯互相爭戰的時候，他們都去求「巴哈瓦公司」的援助。那個公司對於商學和戰爭是同樣熟練的。那沒有受什麼道德問題的拘束。牠的目的只在於增加牠的商務，和謀取財利。牠自接受了我們的幫助，他們倉庫的數目大大增加起來了。爲得要保護牠的倉庫，便僱用了軍隊，這軍隊同時並爲我們所借用。我們在那時的行爲既如此，那麼單責怪英人不是全無用處。印度教人(Hindus)與回教人(Mahomedans)，常常勢不兩立。這個也給「公司」以一個大好機會；於是我們造出了使「公司」得以統治印度的情景。所以我們與其說印度是破滅了，毋寧說印度是送給了英國人，反較爲真確些。

讀者：現在你可以告訴我，他們如何能夠保持印度呢？

編者：把印度送給了他們的原因，也就是使他們能夠保持印度的原因。有些英國人說，他們是用刀劍取得了印度並用刀劍保持了印度。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刀劍對於保持印度，是全無用處的。只是我們自己留住了他們。據說拿破崙(Napoleon)曾稱英國人爲「店主民族」(a nation of shopkeepers)。這是一個很適當的形容詞。他們把持着那些他們所佔有的殖民地，其目的即在

經營商業。他們的海陸軍隊，本意即爲保護他們的商業利益。當脫蘭斯瓦爾(Transvaal)（4）沒有東西動他們的心的時候，那已故的格雷東(Gladstone)便覺得英國沒有保持它的必要。等到牠成爲一個可以獲利的對象時，反抗便引起了戰爭。張伯倫(Chamberlain)立刻發現英國已經有對脫蘭斯瓦爾的統治權。據說有人問庫魯格氏(Kruger)月球當中究竟有沒有黃金，他回答說，大概是沒有的，因爲要是有的話，英國人必已把牠吞併了。有許多問題，我們只要記着金錢即是他們的上帝時，便能解決。我們留住英國人在印度，只是爲的一點微賤的私利起見。我們歡喜他們的交易，他們用巧妙的方法，使我們樂從，然後從我們取得任何他們所需要的東西。所以，單是咀咒他們，徒然是延續他們的勢力而已。我們自己的閨牆之爭，更使他們的地位益加強固。如果你贊同以上的陳述，那便可以證實，英國人之初來印度，其目的是爲了經商。他們留在印度，也是爲着同一目的，並且是我們幫助他們如此的。他們的軍備武器，是毫無用處的。關於此點，我請你注意，在日本也有英國旗幟在那裏飄揚，並不是日本的。英國人爲經營商業，特與日本訂了個條約；你且看，如果他們能善於經營，他們的商務一定會在日本大大擴展。他們很想使全世界都變成他們的一個

銷售貨物的大市場。他們不能如此做到那是真確的，但不是他們的錯處。他們爲了達到目的起見，是不惜採取任何手段的。

附註：

(1)(2)巴哈丟公司(Company Bahadur)即指英國東印度公司。「巴哈丟」(Babādūr)原爲一種尊稱，通俗遂轉爲官吏。巴哈丟公司，即公司人員變成官吏之意。因東印度公司，由一商務團體而成爲印度之統治機關故云。

(3)麻菸(Bhang)爲一種大麻之葉，含刺激性。印人日常喜食之，如小兒之食糖果然。

(4)脫蘭斯瓦爾(Transvaal)爲南非洲一地名。

第八章 印度之景況

讀者：我現已明瞭，英國人何以保有了印度。我願意知道你的關於我們本國景況的意見。

編者：那是一種可悲的景況，我一想起牠，我的眼睛便潤濕了，我的喉嚨便枯燥了。我極端懷疑，到底能不能把我心中所蘊蓄的，加以充分的陳述。我幾經審思之後的意見是如此，印度並不是壓抑在英人鐵蹄之下，而是壓抑在近代文明之下。牠是正在一個大怪物的重壓之下呻吟着。現在還有可以逃避的時機，但一天天更加艱難了。宗教是我所珍貴的，我所最哀痛的，便是印度現已成爲一種無宗教的狀態。我此處所謂無宗教的狀態，並不是單指印度教與回教或祆教等而言，我是概指包含於一切宗教之中的真義。換言之，即我們已經離開了上帝。

讀者：何以如是？

編者：有人攻擊我們說：我們是懶惰的人民，歐洲人民是勤勞與有計劃的。我們接受了這個

攻擊，因此便想改變我們的景況。可是，印度教伊斯蘭教（Islamism）⁽¹⁾、祆教⁽²⁾、基督教以及所有的宗教都教訓我們，對於世俗追求，保持消極的態度；對於神聖的追求，保持積極的態度；對於世俗的欲望必有所限制，對於宗教的欲望卻不可限制。我們的行動，該使之趨向後者的路徑。

讀者：你好似是在鼓勵宗教的虛偽主義。許多騙子都是用此等同樣的曲說，以使人民走入迷途。

編者：你對於宗教下了一個非法的攻擊。欺騙，固然是任何宗教都免不了的。有光明的地方，也就是有陰影之處。但我還是準備堅持說，世俗事務中的欺騙，是比宗教中欺騙遠為惡劣。我願盡量地指示給你的，在近代文明之中的欺騙，在宗教之中是找不出來的。

讀者：你怎樣可以說那些話？在宗教的名字之下，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互相自鬪；同一的原因，基督教徒與基督教徒，也自相爭鬭。千萬的無辜人民，在宗教名字之下被謀害了；千萬人在牠名字之下遭受苦難與被焚。這些的確比任何文明都要惡劣。

編者：我卻認為上述的苦難，是比近代文明的災禍可以忍受得多的。任何人都知道，你所說

的那些殘酷行爲，雖借宗教之名以行，卻並不是宗教的本性。所以牠們雖是借宗教的名字以行，一經剷除了，便不會再有。牠們只有在一般迷惑無知的人民間生存着。但在近代文明之火燄中，犧牲與毀滅，卻沒有終止。牠的最大的結果，是使一般人墮於牠的酷熱的火燄當中，還相信牠的一切都是好的。牠們是絕對非宗教的，在實際上，給予世界的利益，卻是極其微小。近代文明好似一隻老鼠，當牠使我們快悅的當中，已經是在噉蝕我們。如果我們充分認識了牠的効果，我們就可看出宗教的迷信比起近代文明的來，是全無害處的。我說這話，並不是要維護宗教的迷信；我們要竭盡力量以破除牠。但我們侮辱宗教，卻決不能把宗教的迷信破除。我們只能由尊重宗教與保存宗教，以破除宗教的迷信。

讀者：然則你將爭論，那整個的不列顛和平招牌，只是一個無用的障礙物麼？

編者：你或者可以見到平和，如你願意；但我卻看不出。

讀者：你未免輕看了杜格人(Thugs)、抨打利人(Pindaris)、「比爾人」(Bhils)等⁽³⁾

過去所給國家的恐怖了。

編者：你如果肯把事情多加點思索，你便知道那恐怖的意義，並沒有如是之嚴重。如果那些恐怖，果真都是很真確的事實，則在英國人光臨印度之前，旁的人都應當早已死光了。並且，印度現在的所謂和平，只是有名無實的；我們已給這種和平弄成一些如同去了勢的懦怯者了。我們不能說英國人已經把杜格人與杵打利人的性質改變了。我們與其受別人的保障，使我們降伏如同無男子氣概的弱者；倒不如忍受杜格人的危險，還來得好些。我寧願受比爾人一箭而死，卻不願受「非人的」保護。在印度沒有受這種保護的時候，是一個完全充滿着勇敢的印度。當麥考雷（Macaulay）稱印度人爲真實懦怯者，這適足暴露他的十分無知。印度人決不承受這種侮辱。要是懦怯者的話，住在一個生長獵悍堅強的山民與豺狼虎豹騷擾的國土中，當然是早已到了坟墓中了。你曾經去觀察過我們的鄉間田野麼？我可以確實地對你說，我們的農人們，至今還是赤裸裸的毫不畏懼地露宿在他們的廣場上。在他們所睡的地方，是英國人與我和你都忐忑而不敢去睡的。強力乃見於我們的脫除恐懼之時，不在於我們身體上的筋肉。並且我還要提醒你，你是希望「印度自治」的，比爾人，杵打利人，阿薩密人（Assamese）（4）與杜格人，畢竟都是我們自己國裏的同胞。

克服他們，是你和我的工作。如果我們還是戒懼我們自己的同胞，我們就不配達到我們的目的。

附註：

(1)(2)伊斯蘭教(Islamism)即回教，祆教(Zoroastrianism)即拜火教。

(3)杜格人(Thugs)、桿打利人(Pindaris)、比爾人(Bhils)，皆英人認為印度之危險民族。杜格人為一種宗教的暗殺團，十九世紀之初，為英人征服。桿打利人為印度十七十八世紀時之馬賊，後為英人所剿平。比爾人為印度山野間之一種尚未開化的民族。

(4)阿薩密人(Assamese)，即東印度阿薩密(Assam)省之土人。

第九章 鐵路

讀者：你連把我這一點點慰藉都奪去了，我常常以爲在印度是有着和平的。

編者：我還僅僅只給了你一點關於宗教方面的意見，如果我再把我對於印度的窮困的見解告訴你，你或者要開始不高興我起來。因爲你和我從來所認爲是對於印度有利益的東西，在我現在已再不是這樣想了。

讀者：那可是些什麼東西呢？

編者：鐵路、律師、與醫士，他們已把印度弄得窮困不堪了。所以我們若還不及時覺悟起來，我們必至於滅亡之一途。

讀者：現在，我恐怕我們的意見，真正會完全不能相同。你連把我們至今正是認爲好的東西，都攻擊了。

編者：你應該運用忍耐的功夫。近代文明之流弊的真實的內容，你要經過困難，才會瞭解。醫士已對我們證實，一個肺癆病者，雖至他要死的時候，還是可保持着他的生命。肺癆病並無顯著的傷害；甚且在病人的臉上現着明亮的顏色，使你相信完全是好的。近代文明便是這樣的一個疾病，故我們須極端小心。

讀者：很好，那麼，我要聽聽你關於鐵路的理論。

編者：你一定看得很明瞭的，若是沒有鐵路，英國人決不能同現在那樣的占有印度的。這些鐵路，也散播了黑熱病。沒有牠們，大羣的民衆，決不能從一個地方轉徙到又一個地方。牠們簡直是些傳染瘧症黴菌的運輸者。從前，我們有過天然的隔離。鐵路也增加了饑饉的次數，原因是自從轉運方法便利以後，人民便盡行出賣他們所收穫的菽粟，送至售價最高的市場。人民遂變得疏忽大意，因之饑饉的壓迫就增加起來。牠們促進人的惡性。不良之人可用極大的速力，以完成他們的罪惡的計劃。所有印度的一些宗教神聖之地，都變成不神聖了。從前，人民到那些聖地去朝拜，是很困難的。所以一般的說，只有真正具有誠心的人，纔去朝拜。到了現在，爲非作惡的騙子，也可以都到那

些聖地去朝謁，以實行他們的驅術了。

讀者：你只說了片面的敘述。善良的人同惡劣的人一樣都可以去朝謁聖地。他們為什麼不充分利用這些鐵路呢？

編者：善良之人是用蜗牛的步伐去旅遊，所以對於鐵路是很少用到的。凡是作好事的人都不是自私自利的，他們用不着急遽；他們知道爲人種善因，是需要一個長時間的。但罪惡卻具有翅膀的。建造一所房屋，是要費些時間的；毀滅一所房屋，卻全不要費什麼時間。所以這些鐵路，只能作了一個分佈罪惡的代理行。鐵路是否散播了饑餓，也許還可討論；但牠們宣傳罪惡，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

讀者：或者是那樣吧，鐵路所給印度的弊害，總可以拿牠們使印度產生一種民族主義的新精神這一個事實，抵消得過。

編者：我認爲這是一個錯誤。英國人教訓我們，說我們從前不是一個民族；在我們成爲一個民族之前，是需要幾個世紀的長時間的。這些話其實全無根據。我們在他們英國人未來到印度之

前便是一個民族。我們受一個思想所引導，我們的生活方式，是一樣的，惟其因為我們是一個民族，所以他們才能建設一個帝國。後來，他們卻把我們分裂了。

讀者：這還需要一個說明。

編者：我並不是想假說，因為我們是一個民族，我們便沒有差異；但可斷言的是我們的先導前輩，他們遊遍印度，都是用步行或是用牛車。他們互相學習各個地方的言語，在他們中間，並沒有半點隔閡。你對於曾建立南印度謝杜賓都·拉麥什瓦(Shethubindu Rameshwari)⁽¹⁾東南部的巨溼腦特(Juggernaut)⁽²⁾在北部哈拉得瓦(Hardwar)⁽³⁾朝拜聖地的我們的具遠大先見的祖先，你想他們會有什麼用意呢？你一定會承認他們都不是愚昧之人。他們必定知道在家裏拜神，也是一樣的對的。他們教訓了我們，凡是熱心赤忱公正的人，他們都有一個聖潔的恆河(The Ganges)⁽⁴⁾那即在他們自己的家裏。但是他們看到印度是一塊天然生成不可分割的國土。所以他們確言印度必須是一個民族。他們證實印度必須是一個民族，他們便在印度各部份建立了一些聖地，用了為世界其他部分所不曉得的方式，在人民中間激發了一個民族的概念。任何

兩個印度人都屬於一個民族，正如沒有兩種英國人一樣。只有像你和我以及其他自認為是文明與優秀份子的人，才會想像我們不是一個單一的民族。那是有了這些鐵路之後，我們才開始相信有區別的；你現在可以任意地說，因為有了這些鐵路，我們才開始來革除那些區別。一個吸食鴉片的人，也許可以主張鴉片的利益。因為他可以說他吸鴉片之後，才開始瞭解鴉片的罪惡。我要請你把我所說的這些關於鐵路的話，好好考慮一下。

讀者：我很歡喜如此去做，但到現在我還有一個問題。你已經對我把沒有「回教」以前時代的印度描述一番了，但我們現在是有了回教徒，有了帕西教徒（Parsees），⁽⁵⁾又有了基督教徒。怎麼可說他們是一個民族呢？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他們是老冤家。我們自己的格言，便可以作證。回教徒他們向西方禮拜，而印度教徒卻向東方禮拜。回教徒常常輕視印度教徒為偶像的崇拜者。印度教徒敬牛，回教徒卻殺牛。印度教徒信奉不殺生的教義，回教徒卻並不信奉。這樣一來，我們差不多處處都遇着差異。印度如何能算是一個民族呢？

附註：（1）謝杜賓都·拉麥什瓦（Shethubindu Rameshwari）（2）巨魔膳特（Juggernaut）（3）哈拉得瓦（Hard

war) 告印度教之聖地。

(4) 恆河(The Ganges)其水印度人視為聖神，朝拜沐浴者，不可數計。在裏面洗個澡，便以為能消災除罪，延壽增福。

(5) 帕西教徒(Parsees)即古波斯之拜火教徒；十七八世紀時，受回教之迫，由波斯遷入印度。

第十章 印度教徒與回教徒

編者：你最後的那個問題，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是仔細思索一下，卻也覺得容易解答。

這個問題之所以發生，就是因為有了鐵路，有了律師，有了醫士。我們現在便將末兩項，檢討一下。我們已經把鐵路討論過了，但我還須在此補充一點：一個天生下來，其行動受限制，適如其兩手與兩足之有所範圍。如果我們不利用鐵路和其他瘋狂的交通工具，由這裏跑到那裏，則許多因此發生的災難痛苦，必可避免。我們的困苦艱難，都是由於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上帝在構造人體時，對他的行動欲望就下有了限制，但人卻發現了許多工具，以超越其制限。上帝予人以智慧，使他得知其創造者，人卻加以濫用，於是便把他的創造者遺忘了。我的構造，本來是只能服務我最親近的鄰人；但出於我自大之念，我自以謂發見了，我必須以我的軀體，服務全宇宙中任何的個人。爲企圖這種不可能的事實，人便與許多不同的自然，與許多不同的宗教相接觸，並完全成爲一個複雜的

東西了。依據這種理論，你應可瞭然，鐵路是一個最危險的制度。人由是便完全遠遠離開他的創造者了。

讀者：但是我急於要聽你對於我的問題的回答。請問回教之傳入，沒有把印度民族分裂麼？

編者：印度決不能因為有屬於不同的宗教的人民居於其中，便不是一個民族。外人之移入，未必破壞民族，他們是融化在裏面。一個國家要是一個民族，只有一種情形是必要的；就是一個國家民族，必須有一種同化的力量。印度從來便是這樣的一個國家。在實際上，宗教之多，正如個人之多；但凡有民族的精神覺悟的人民，決不會干涉各個人的宗教。如果他們要互相干涉各個人的宗教，他們便不適合稱為一個民族。如果印度教徒相信，印度只能為印度教徒的印度，他們便是居在一個夢境中。印度教徒，回教徒，帕西教徒，基督教徒，使印度變成他們的國家的，都是同胞；並且他們如果只是為他們自己的福利，必須聯合一氣，共謀生存。世界上沒有一處一個民族與一個宗教完全全符合一致的；印度也從來沒有過這樣的事。

讀者：然則為什麼在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間，卻有一種生來不可解的仇恨呢？

編者：這個話，是由於我們的公共敵人製造出來的。當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互相攻擊的時候，他們當然便要使用那種語調。他們老早就已停止互相攻擊。如何能有什麼生來不可解的仇恨呢？還要請你記着的，祇在英國統治印度之後，我們才沒有停止過爭鬭。印度教徒曾在回教統治之下興盛過，回教徒亦曾在印度教統治之下興盛過。兩個宗教集團，都已承認，互相攻擊便是自殺；並且都知道，兩方都不可屈於武力而犧牲宗教的。所以兩個宗教集團，便決定和平相處。因為英人的降臨，兩教的爭端，又重新起來了。

你所引述的那些俗語，是在兩教相鬭爭的時候製造出來的；現在來引述牠們，是有很顯著的弊害。我們可不應當記着，許多回教徒與許多的印度教徒都是同一個祖先，與同一種血液在他們脈絡中流着麼？因為人民改變他們的宗教，便要成爲仇敵麼？回教徒的上帝與印度教徒的上帝是不同的麼？各種宗教不過是異途同趨。試問我們由不同的途徑以達到我們同一的目的，有什麼要緊呢？那裏是互相爭吵的原因呢？

並且，在濕婆（Shiva）⁽¹⁾信徒，與濕婆奴（Vishnu）⁽²⁾信徒之間，也有許多極壞的俗語，

但沒有人以爲這兩種信徒，不是同屬於一個同樣的民族。也有人說「吠陀教」(Vedic Religion)（3）是不同於「耆那教」(Jainism)（4）的，但此兩教的信徒卻不是不同的國民。事實是這樣，因爲我們是被人家奴化了，所以生出爭端，並且喜歡第三者來判定我們的爭端是非。我們中間有些是偶像破壞者的印度教徒，也有些是偶像破壞者的回教徒。但我們的真實知識若多長進一點，我們便會更加瞭解：凡是與我們宗教不同的人，我們無須與之爭鬭。

讀者：現在我很願聽聽你關於「牛之保護」(cow protection)的意見（5）

編者：我自己也尊敬牛，換言之，即我對於牛是表示親愛的敬意的。牛可以說是印度的保育者，因爲印度是一個農業的國家，是依託於牛的子孫的。她是一個極有用的動物。我們的回教同胞，對於這一點當必加以承認。

但是我尊敬我的同胞，也正如我尊敬牛一樣。一個人也是如牛一樣的有用，不管他是一個印度教徒或是一個回教徒。那麼我將爲了救一頭牛，便去殺害一位回教徒或同他爭鬭麼？如果這樣做的話，我將變成一位回教徒的仇敵如同一個牛的仇敵一樣。所以，我要保護牛，我只知道一個方

法就是我必須去親近我的回教兄弟，並懇求他爲了國家的原故來和我一同保護牛。如果他不願聽取我的懇求，我便只有讓這個牛去犧牲算了。理由很簡單，因爲這件事是在我的能力之外的。如果我是過於憐愛這個牛，我便要犧牲了我的性命去救出牠，但決不可奪了我兄弟的性命。我相信，這便是我們的宗教的教律。

當人所變成了固執的時候，那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了。如果我拉開了這一邊門路，我的回教兄弟，便會拉開那一邊。如果我對他存一個客氣的態度，他必會還我一個同樣的敬禮。如果我向他很和藹地點一個頭，他一定會更和藹地向我點一個頭，即算如果他不點，我點了一個頭，也決不會算作錯了。當印度教徒變成執拗的時候，牛的宰殺反而增加了。在我的意見，保護牛的團體，也許可以看做促進宰殺牛的團體。我們一定要有這種團體，那是我們的恥辱。當我們忘記了如何去保護牛的時候，我以爲這種團體才是需要的。

當我的親兄弟正要宰牛的時候，我將怎樣辦呢？我要殺掉他呢，還是跪在他的腳下去哀求他？你如果贊成我一定要照後面的一個辦法，那我對於我的回教兄弟，一定也要照這個同樣的辦法

做去。

當印度教徒虐待牛的時候，誰會去保護？當他們很不仁慈地用枝條痛打牛類的時候，有誰去和印度教徒理論？但這些仍沒有阻止我們的成為一個國家民族。

最後，如果印度教徒真正是信奉「不殺生」的教條，而回教徒則否，那嗎，什麼應該是前者的義務？經典中並沒有寫着，一個信奉「阿喜姆沙」（不殺生）（Ahimsa）⁽⁶⁾的教徒，可以殺害一個同羣的人。他應取的道路，是很明白的。為要拯救一個生命，他不可殺害另外一個。他只能夠懇求——那便是他唯一的義務。

但是個個印度教徒，都信奉「阿喜姆沙」麼？從事實的根本講起來，沒有一個人真正奉行了這種宗教，因為我們都要毀滅生命。有人說我們遵信那種宗教，因為我們要避去殺害任何生命的責任。普通言之，我們可以觀察出許多「印度教徒」也是吃肉，他們並不是「阿喜姆沙」的信奉者。所以若認為，因印度教徒信奉「阿喜姆沙」而回教徒不信，兩個集團便不能和協地一同生活，那是極不合理的。

這些思想是被一般虛偽自私的傳教師灌入我們的腦子中的。英國人卻再加入了一些附會與潤色。他們有一種寫作歷史的癖性；他們自命要研究各種人民的禮俗與習慣。上帝賦與了我們一個有限的智能，但他們卻要僭竊上帝的思想，去肆行許多新奇的試驗。他們用最讚美的詞句把他們所研究的寫了出來，催眠了我們使去相信着我們，因為無知，於是便拜倒在他們的腳下了。

凡是想要不誤解事理的人，可以去讀讀可蘭經(Koran)⁽⁷⁾與薄伽梵歌(Bhagavad-Gita)，

(8) 在可蘭經典之中，許許多的道理，都是印度教徒可以接受的；在薄伽梵歌中所包含的道理，便更沒有一點是爲回教徒所反對的。我是不是可以因爲不懂得或不喜歡可蘭經中的幾段道理，便厭惡回教徒呢？發生衝突總是兩面都是有責任的。如果是我不欲與回教徒爭鬭，他也一定成爲無能爲力。一個戈矛擊在空中，是沒有東西與之接觸的。如果各人肯努力去瞭解他自己的宗教的核心，並去緊緊依附牠，不允許虛偽的傳教師來指令他，則一切爭鬧就決不會發生。

讀者：但是英國人會願意讓兩個宗教集團攜手麼？

編者：這個問題，是由於你的懦怯之中生出來的。那簡直是暴露了我們的淺薄。假如兩個兄弟要安居和平，第三者想去離間他們，那是可能的麼？如果他們要聽信不善意的誘導，我們一定要認他們是愚蠢。同樣，如果我們允許他們來把我們分離。我們印度教徒與回教徒，應該要答責我們自己的愚昧，不必去答責英國人。一個泥壺撞着石頭，就是僥倖不被這個石頭打破，還是要被那個石頭打破的。救護這泥壺的方法，不是把牠放在沒有危險的地方，而是把牠燒製起來，使石頭打不破牠。所以我們應把我們共同結合的心，燒成一團堅固的磁；然後我們便如鋼鐵似的可以抵抗一切的危險。這是印度教徒很容易做到的。他們是佔了一個優越數目，他們自命所受教育最多；所以，他們應該更能夠從被攻擊之中，保障他們自己與回教徒間的一種和好關係。

在這兩個宗教集團之間，有種互不信任之心，所以回教徒便去向毛萊勳爵（Lord Morley）去請求某種特許權。我不知道，印度教徒為什麼要加以反對，如果印度教徒停止了反對，英國人是必定加以注意的，回教徒一定會逐漸信任印度教徒，其結果必會產生出兄弟般的情誼。我們跑到英國人那裏去爭論，是應該自愧的。人人都能夠看出印度教徒停止了反對，是一無所損的。一個人

能予人以信任，他自己在這世界上決不會損失了什麼。

我不是說，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便永久沒有爭鬭。兩個兄弟居在一起，也時常要鬭爭的。我們有時竟會打破了頭。這事本來應該是不必要的，但人們的心思不是完完全全一樣的。當人們在狂怒的時候，他們每作出許多愚蠢的事情。這些，我們必須是要忍受的。但是當我們爭吵的時候，我們當然不必去商請律師並求助英國人或任何法庭。兩個人打架；兩個人的頭打破，或者一個人的頭打破，第三者如何能在他們中間去處斷公平呢？凡是鬭爭的人，也許本來預期會受傷的。

附註：

(1)(2)為印度兩大神祇，信奉者極多。濕婆為「毀滅之神」，濕婆奴為「保護之神」。

(3)「吠陀教」為印度古「吠陀時代」之宗教。「吠陀」即「吠陀經」(Veda)

(4)耆那教 (Jainism) 即中國佛經上之所謂「尼犍子外道」，其產生較佛教略早，與佛教同為反對古「婆羅門教」者，現尚行於印度。

(5)印度教徒敬牛如神，故有許多保護牛的團體。回教徒則殺牛，兩教因此常起鬥爭。此為印度宗教哲學上之根本精神。問題，故甘地先生特痛切言之。

(6)「阿喜姆沙」(Ahimsa) 即「不殘殺」與「毋傷害」之意，為印度宗教哲學上之根本精神。

(7)可蘭經 (Koran) 為回教徒之唯一經典，猶如基督教之聖經。

(8)薄伽梵歌為印度一最著名之古歌。

第十一章 律師

讀者：你告訴我說，當兩個人爭鬧的時候，他們不應當跑到法庭上去。這真是一個可驚奇的理論。

編者：不論你說牠驚奇不驚奇，牠卻是一個真理。你的問題把我們引到律師與醫士上了，我堅決地認為，這些律師已使印度變成了奴隸，他們促進了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的不睦，和鞏固了英國人的統治。

讀者：你提出這些罪狀，那是很容易的；但你要證實這些罪狀，恐怕難了。假使沒有那些律師，誰指示我們那達到獨立的途徑？誰去保護那貧窮的人們？誰去保障公道？例如已故的門諾摩罕哥什先生 (Manomohan Ghose) 他為許多貧窮的人辯護，完全不收費用。那個你所極稱讚的「國民大會」，其所以能夠存在與其能夠活動，便是依靠一般律師先生們的力量。對於這一般可敬重

的先生們加以譴責，無異是把「公正」二字讀作「不公正」了。你未免濫用了出版的自由以毀謗律師先生們了。

編者：有一個時期，我也正和你一樣，常常是這樣地想。我不想使你相信他們簡直沒有作過一件好事。我很尊重哥什先生的事業。他惠助過許多貧人，是十分真實的。國民大會也得了律師先生們的一些力量，也是可以相信的。律師先生們也是人，凡是人總有些好處的。無論提出那一種律師先生們所作的好事，但那些好事，與其說因為他們是律師所作的，毋寧說因為他們是「人」所作的。我所要向你說的是要告訴你，這種職業是教人們不道德的；它有許許多多很少人能夠避免的誘惑。

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已經爭鬧了一個平常的人，一定要勸他們把一切爭鬧的事情都忘記；他將告訴他們，兩方多少都有點錯處；並且要勸告他們，以後再不要爭鬧。但他們跑到律師先生們那裏去。律師先生們的義務，是要站在他們的當事人一邊；而且為了偏護當事人，一定要替他們找出許多方法與理由；這些方法與理由，對於當事人們，常常是很生疏不懂的。如果他們不是這樣作，就

要被認為使他們的職業減色了。所以一般律師先生們，照例總是增加爭端而不去阻止它。並且，一般人之從事那種職業，並不是爲了要拯救別人出於苦難，只是謀他們自己的富足。那是致富的門徑之一，他們的利益，即在於增多糾紛。就我所知，每當有人發生爭端的時候，他們總是很欣慰的一般卑下的辯護士，簡直是故意造出爭端來。他們的招徠生意的探員，便好似許許多多的馬蟥，專門吮吸一班貧窮人民的血液。律師先生們都是沒有多少事做的人。一般懶人，爲得要放肆於奢侈生活之中，便多從事了這種職業，這是一個真實的陳述。其他的任何理論，都是些虛偽的飾詞。只有律師先生們自己，才發覺他們的職業是光榮可敬的。他們製造法律，如同製造他們自己的讚頌一樣。他們決定他們取些什麼費用，以多少費用定多少事情；他們常爲一般貧民所認爲天生的驕子。爲什麼他們比一般勞工索取更多的費用？爲什麼他們的需要，要特別大些？在什麼地方，他們比一般勞工對於國家民族有更大的利益？是否凡作好事的人便應得有較大的酬價？並且，如果他們是爲了錢而替國家做點事情，我們如何可認爲是『好』的呢？

凡是知道印度教徒與回教徒相爭鬧事件的人，必知道多半常常是由於律師先生們的干預

而起的。許多家庭，經過他們之手而毀滅了；他們使骨肉兄弟變成了仇敵。凡在律師先生們權威之下受保障的王國(Principalities)擔負了重重債務。許多人都被他們剝削得乾乾淨淨了。這種例證，舉不勝舉。

但是他們給國家最大的害處，便是他們使英國人的統治，更加牢緊。你想，英國人沒有法庭，他們的政治進行，是可能的麼？把法庭認為是爲了人民的利益而設立的，那是一個大錯誤。那些要永久保存他們的權力的人，他們才要有法庭。如果人民能自己處理他們自己的爭端，則第三者便不能在他們身上行使任何權力了。真正說起來，人們用鬪爭或請親朋來判定他們的爭端，倒沒有大損丈夫氣概之處，他們去請求法庭，便更變成了無丈夫氣的懦怯者了。用鬪爭來解決爭端，當然還脫不了野蠻的痕跡。但是如果我和你要請一個第三者來解決我們的爭端，不是表現有一樣的野蠻的痕跡麼？那是當然，第三者的判斷不是常常公正的。只有相爭的兩方自己才知道誰是對與不對。我們試以我們的愚鈍與無知去想像，一個生疏的人，取我們的錢，來給我們以公正，那是可能的事麼？

然而一件頂重要的事情，是我們要記着的，便是沒有律師先生們，法庭便不能設立，或設立亦無所用處；沒有法庭，英國人便不能統治。假設只有英國的法官，只有英國辯護士，只有英國的警察，他們便只能夠治理英國人。英國人沒有印度的法官與印度的律師，是不可能的。你一定要好好明瞭，第一位律師是如何造成的，他們又是如何受鼓勵的。現在你對於我會選擇過的職業，⁽¹⁾必定也有一個同樣的憎恨。如果律師先生們大家一同拋棄了他們的職業，並認為這個職業是同賣淫一樣的墮落，則英國人的統治在一天之中，便要破壞了。他們成為英國人指斥我們的工具，英國人利用他們而指斥我們愛爭執與愛法庭如魚愛水一樣。我對於律師先生們所說的話，對於法官也一樣的適用；他們是最親的同堂兄弟，並且互相增長其勢力。

附註：(1)因甘地先生原在英倫習法律，彼時亦擇律師業。

第十二章 醫士

讀者 我現在對於律師先生們，已經瞭解了；他們或許作了些好事，但那是偶然的。我覺得這種職業，真是一種可痛惡的職業。但是你還牽連了「醫士」，那又是怎樣的呢？

編者：我所向你申述的那些意見，都是我採集起來的，並不是由於我的創造。西方的著作者，對於律師先生們與醫士先生們已經用過更激烈的詞句。有一位作者，曾經把整個的「近代制度」比作一個「憂怕死樹」(Upas tree)⁽¹⁾那些寄生的職業，包括法律與醫藥等，便是那樹的枝葉的代表。並且在這樹的正身之上，生起了斬伐宗教的斧斤。邪惡淫亂，是這樹的根本。由此你可知道，那些意見並不是純粹出自我的腦中，牠們是許多人的綜合的經驗。我有一個時期，是極戀慕醫藥的職業的人。爲國家去作一個醫士，那是我的深切的願望。我不久便把那種意見拋棄了。我現在瞭解了爲什麼那些從事醫業的人，在我們中間沒有得着一個十分高尚的境遇。

英國人當然很有效地利用醫藥的職業握住了我們。大家都知道，英國醫士常利用了他們的技藝，與亞細亞許多王公發生關係，以達到其政治的目的。

醫士先生們幾乎使我們失去了常態。有的時候，我想走方郎中，還勝過那些資格完備的醫學博士。試讓我們思考一下一個醫士的職務，在於留心人的身體；切實的說，尚不止此。他們的職務，實是要使身體離去疾病的痛苦。但這些疾病，是怎樣生起的呢？當然是由於我們的疏忽與放肆。我吃得太多了，便不消化，我去到一個醫士先生那裏，他便給我一些藥品。我好了，我便仍然多吃起來，於是我又吃他的丸藥。假使我第一次沒有吃他的丸藥，一定要忍受那一次應受的痛苦，我以後就不會再多了。這個醫士先生實在協同我並幫助了我去放縱我自己。我的身體當時自然是感覺舒適，但是我的心靈便從此受了虧損了。所以，醫藥的繼續的使用，其結果必失卻心靈的管束。

我放縱恣肆於一種惡習之中，而染上了一種疾病，一個醫士先生替我治好了；我所得的益處，便是可以再放縱恣肆於那種惡習之中。假如沒有醫士先生的干預，造物必已行使了他的職務；我一定會管束我自己，一定會解脫那種惡習，一定會得到一個愉快的人生。

醫院是促進罪惡的制度。人們減少了對於身體的留意，罪惡便因之而增加。歐洲的醫士們，尤其最為惡毒。為了對人的身體不正當的愛護之故，他們每年要殘害千萬動物的生命。他們實行活體解剖。沒有一種宗教允許這種事情的。所有的宗教都說，爲了我們的身體的原故去犧牲這許多生命，是不必要的。

這些醫士先生們，摧殘了我們的宗教的本性。他們的醫藥之中，大部份都包含有動物的脂膏或是有靈性的液體；這兩種東西，都是回教徒與印度教徒所禁止的。我們也可以假裝作文明人，把宗教的禁忌稱爲迷信，並且可以隨我們的嗜好去浪蕩放縱，但事實總是擺在這裏，醫士先生們把我們引入放肆之中，其結果使我們完全脫掉了自己管束自己的能力，並變成了些嬌弱的人物。在這種景況之下，我們是不配爲我們的國家服務。研究歐洲的醫藥，簡直是加深我們的奴隸地位。

我們爲什麼要從事這個醫藥職業，那是值得我們考慮的。我們的目的，當然不是爲了想爲人類服務。我們做了醫士便可得着財富，享受榮譽。我已經盡力地告訴你，這種職業沒有真正服務人類的精神，它對於人類是有害的。醫士先生要表現他們的知識，便收取過量的費用。他們的醫藥設

置，在實際上只值得幾個「辨士」，他們卻要換取幾個「先令」的代價。一班小民，因為自己的輕信，又因為要解除病痛，便情願去受他們的欺騙。那麼我們所熟知的一般舊的庸醫，不是比較一般假裝仁慈的醫學博士先生們，還要好些麼？

附註：(1)「憂怕死樹」(Upas tree)，產於南洋之爪哇(Java)，亦叫「爪哇樹」(Javanese tree)。其性質極毒，凡物遇之，必致於死。爪哇土人常用之以製毒箭，極為危險。

第十三章 何爲真文明

讀者：你已經把鐵路、律師、醫士、都斥責過了。我由此可以知道，你一定是要排斥一切機械的。那麼，文明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呢？

編者：對於那個問題的回答，並不困難。我相信，印度所產生的文明，不致爲這世界所擊敗。我們的祖先所播下的種子，是沒有東西可以比敵的。羅馬過去了，希臘亦與之同命運，法老等（Pharaohs）（¹）的威力早已滅亡了，日本西方化了，中國現在還不能說；只有印度至今，不論如何，還是保持了一個健全的基礎。歐洲人從希臘人或羅馬人的著述中習取教訓；它們舊日的光榮，是早已失去了的。在盡力學習希臘人與羅馬人之中，歐洲人想像他們會避免希臘人和羅馬人所犯的過失。這是他們一種可憐的景況。在所有這些環境之中，印度是保持着不可動搖的狀態，這便是她的光榮。一般人對於印度的攻擊，是說她的人民是不文明的，是無知識的，是愚魯的；要他們去接受任

何變更，簡直是不可能的事。這些攻擊，正是反對了我們的優點。照我們所已嘗試過的和在經驗的鐵砧上所得來的東西，我們實在不敢有所變更了。許多人勸印度改變，但她還是很堅定保持着原有的態度。這便是她的優美之處，我們的「希望之大鑄」，也便是這個。

所謂文明，應該便是行爲的模型；牠指示達人生的義務的徑塗。盡義務與守道德，是牠的別詞。守道德，便是管束我們的心靈與節制我們的慾望。這樣做的話，就可以理解自我。在咭甲拉梯文中，與文明同等的字，便是「好行爲」。

如果這個定義是對的，那嗎，正如許多著作家所說明的，印度是沒有任何東西要從任何旁人去學的；而且這是她必定要如此的。我們要注意，人的心靈是一個無休息的鳥；牠所得的愈多，牠所要的亦愈多，而且還是不會滿足的。我們愈把情欲放縱，牠們便愈加恣肆。因是之故，所以我們的祖先，把我們的放縱之心加了一個限制。他們知道，快樂大體上是一種精神的狀態。一個人不一定因為他是富足，便會快樂；亦不一定因為他是貧窮，便會苦惱。倒是富足的人反常常好似不快樂；貧窮的人反常常快樂。百萬家財的富翁，反而常常是在苦楚。我們的祖先，看清楚了這一些，所以勸戒我

們不要奢侈，不要逸樂。我們耕種，還是用幾千年前的一樣的犁耙，我們還是住着和幾千年前的一樣的茅屋，並且還保持着和從前一樣的原有的教育。我們並沒有生存競爭的那種制度。每一個人都遵守他自己的職分與業務，並且得着一個定例的資俸。那並不是我們不知道如何去發明機械；但我們的祖先知道如果我們把心力用於這些東西上面，我們一定會要變成物的奴隸而喪失我們的道德性。因此，他們經過相當思考之後，遂決定使我們只當用我們的手和足以作我們所當作的事情。他們知道，我們的真正的快樂與健康，即在於我們善用我們的手足。他們並且進而推斷：大城市必然是罪惡的淵藪，與無用的阻障；在那裏，人民得不到快樂；在那裏，有許多匪盜、竊賊、娼妓，頹風惡習必極盛行；並且，窮人必為富人所掠奪。所以他們以樂居小鄉村為滿足。他們看起來，那些國王與他們的寶劍，力量遠不及倫理的寶劍；所以他們看地球上表面的帝王們，比較一般「利希」(Rishis) (2) 與「法克」(Fakirs) (3) 要卑下。一個有這種制度的國家，適宜於教導旁的國家，不宜從旁的國家去學習。這個國家，亦有法庭，律師與醫士，但他們都是有一定的範圍與限制的人。知道，這些職業，都沒有特別優異之處；而且我們的「哇克爾」(Vakils) (4) 與「味得」(Vaidas)

(5) 並不剝削人民；他們是被認為依賴人民者，不是人民的主人翁。公道能夠維持得很好。通常人的規則，總是盡量避免法庭。法官、律師等，都不用招徠的探員，以引誘人民去上他們的勾當。這種罪惡，也只有在都城中和附近顯現。普通一般人民，都是獨立生活着，並且遵守他們農人的職分。他們享受着真實的「自治」。

並且，凡是這個可詛咒的近代文明沒有到過的地方，印度還是保存着和從前一樣的景況。在那些地方的人民，一定會很得當地在嗤笑你們一班新奇的妄想。英國人並沒有統治他們，你們也決不能統治他們。這些人的名字，我們是不知道的，他們也並不知道我們。我很願意勸告你以及和你一樣愛護祖國的朋友們，試到那些尚未有為鐵路等沾污的地方去走一走，並在那裏試居六個月；到了那時你也許成爲真正愛國的人，並可講到印度自治。

現在你可以知道，我所認爲的真的文明了。凡是想要改變我所說的那種情景的人，他們都是國家的仇敵與國家的罪人。

讀者：如果印度真正是和你所描寫的一般，那必定是很好的了；但在那裏有千百的「童寡」

(child-widows) (6) 在那裏有兩歲便結婚的小孩；在那裏十二歲的女兒，便作了母親與主婦；在那裏一個婦人，有着幾個丈夫；在那裏在宗教的名義之下，女人們獻身而營娼妓的生涯；在那裏在宗教的名義之下，羔羊是被宰殺着的——這也是印度！你想，這些事情，也是你所描寫的那個文明的象徵麼？

編者：你弄錯了。你所指示的這些缺點，誠然是些缺點。但沒有那一個人把牠們錯認作古代的文明。牠們正是與文明相反的東西。破除牠們的努力與企圖，是常常實行過，而且至今還應該進行。我們可以利用我們新生的精神，來滌除這些罪惡，以清淨我們自己。但我對你所描述的那些近代文明的徵象，却是爲牠的崇拜者所贊許的。印度文明，如我所描述的，已同樣爲牠的崇拜者所描述。在這世界上沒有那一部份與那一個文明之下，全體人民都達到了完善的程度。印度文明之趨勢，在提高道德的生存；西方文明的趨勢，卻是宣傳不道德。後者是無上帝的，前者是以信仰上帝爲基石。

這樣的瞭解與這樣的相信，必使個個愛護印度的人擁抱着古印度文明，如同小兒擁抱着母

親的胸腔一樣。

附註：（1）法老(Pharaoh)爲古埃及國王之名稱。

（2）利希(Rishi)，意爲聖賢。

（3）法克(Fakir)，原爲回教教士之稱；但印度之托鉢僧人，亦稱法克。

（4）哇克爾(Vakil)爲印度之本地律師。

（5）味得(Vaid)爲印度之本地醫士。

（6）印度舊俗尚童婚，故多童寢。

第十四章 印度如何能夠自由

讀者：我領會你關於文明的高見。我將慢慢地去思索牠們。我不能一下子就接受牠們。那麼依你的意見，將如何使印度得到自由呢？

編者：我不希望我的意見，頓然一下便爲人接受。我的義務，是要把牠們擺在像你那樣的一般讀者之前。時間是可以信託的，其他即讓時間去進行吧。我們已經把那些關於解放印度的一般情形檢討過了；但那些都是間接的，我們現在再要來直接的檢討一下。有一句全世界都知道的格言說：銷滅了疾病的根源，結果就把疾病本身消滅了。同樣，如果把印度的奴隸根源去掉了，印度自然便能夠得到自由。

讀者：如果印度的文明，真如你所說，是世界上最好的文明，那嗎，你將何以解釋印度之奴隸地位呢？

編者：這個文明沒有問題是世界上最優良的文明；但我們要注意的是，任何文明都會經過牠們試驗的期間。印度這個文明，牠是永久生存的，已經超過了試驗期。只因為印度的子孫是窮困了，牠的文明也就被處於飄搖不定的地位。但牠的力量，正可由牠在震撼中維持的能力中表現出來。而且，印度的整個，並未受何影響。只有那些受西方文明影響的人，自己才變成了奴隸。我們常用我們自己的可憐的尺度，去度量整個的宇宙。當我們為奴隸的時候，我們便以為這整個的宇宙亦成為奴隸了。因為我們是處在一種卑劣的情景，我們便想印度的整個，都是在那種情景之中。但在事實上却並不如此，只是把我們的奴隸職分，推諉到整個印度身上去而已。如果把上面的事實記在心頭，我們可以看出，如果我們成為自由，則印度亦是自由的了。在這種思想之中，你便可以得到一個「沙瓦拉哈」(Svaraj)的定義。我們能知道管束自己，那便是「沙瓦拉哈」。所以「沙瓦拉哈」簡直是在我們的掌握之中。不要以為這個「沙瓦拉哈」，是如同一個夢境一般。你由此並可以知道，世界上是沒有一個坐着不動的理想的。這個「沙瓦拉哈」，我所願在你我面前描畫的，在我們自己一經認識了之後，我們應盡我們畢生的力量使他人亦得同樣認識。但是這種「沙瓦拉哈」，必須要由

各個人自己去體驗得來。一個沈溺在水中的人，決不能拯救別一個人。我們自己做了奴隸，要想使別人自由，那是一種單純的妄想。現在你可以知道，以驅除英國人爲我們的目的，那是不必要的。只要英國人變成印度化了，我們便可容納他們。如果他們要在印度保持他們的文明，那便沒有安插他們的地方了。我們的責任，便是要造成我們設想的那種景況。

讀者：你想要英國人變成印度化，那簡直是不可能的事。

編者：說這種話，不啻是等於說，英國人他們是沒有人性的。並且他們變成印度化與否，實實在在還是在我們問題之外的事情。如果我們把自己的房屋安置妥當，那麼只有適合住在裏面的人，便留下來；其他不適合的，便將自願離開。這些事情，是在我們大家的經驗之中發現的。

讀者：但是這種事情，並沒有在歷史中發生過！

編者：相信凡是在歷史中沒有發生過的事情，便永遠不會發生，不啻爭論不信人類的有尊嚴。無論怎樣，我們應當努力去試行合於我們理性的事情。所有的國家，情形都不是一樣的。印度的情形更獨特不同。牠的力量，是不可度量的。所以，我們毋須乎去引證別國的歷史。我曾注意過每當

別個文明被征服致死的時候，印度文明在許多震撼之中，屹然生存。

讀者：我不能信服這些。我們必將以武力驅除英國人，那似乎是很少有疑問的。如果他存在印度一天，我們便不能有一天的安寧。我們有一個詩人說得好，作奴隸的人，是連幸福的夢都不能作的。因為有英國人的留存國內，已使我們一天一天的孱弱得不堪了。我們的偉大已經過去了；我們的人民都是現出恐怖的顏色。英國人之留存國內，如同一個害蟲，我們必須用任何的方法，把牠趕走。

編者：在你這種激奮之中，你已忘記我們所討論的一切了。我們把英國人請了來，我們並把他們留住着。為什麼你不想想，祇因為我們採用了他們的文明，纔使他們得有一切留住印度的可能？你對於他們的仇恨心，應該要轉移到他們的文明上面去。但是讓我們假定，我們一定要用武力才得把英國人驅除，如何可以完成這一步呢？

讀者：用如同意大利（Italy）過去所作的方法。凡是瑪志尼（Mazzini）⁽¹⁾與加里波的（Garibaldi）⁽²⁾所能做到的，也是我們所可能的。你不能否認，他們都是偉大的人物。

附註：(1)(2)瑪志尼(Mazzini)、加里波的(Garibaldi)與喀寶羅(Cavour)同稱為意大利復興之三傑。

第十五章 意大利與印度

編者：很好，你以意大利爲例證，瑪志尼是一個偉人，而且是一個好人；加里波的，則是一個偉大的軍人。他們兩個都是可尊敬的；由他們的生活中，我們可以學得許多的教訓。但是意大利的情景，與印度的情景，卻是不同。首先，瑪志尼與加里波的中間的差異，是可以注意的。瑪志尼的志願，在意大利當日甚至現在並沒有實現。瑪志尼在他的關於人的義務的著作中，指示出每一個人必須學習如何去約束自己。這種情形，在意大利並沒有實行。加里波的對於瑪志尼這種意見，卻不贊同。加里波的把武器給了意大利人，每一個意大利人都接受拿起了一个武器。意大利與奧地利的文明是相同的，他們在一方面は堂兄弟；那只不过是一種互相報復而已。加里波的僅僅要從奧地利的束縛羈絆之下，把意大利解放出來。國相喀富爾(Cavour)的陰謀詭計，卻把意大利的那部分歷史玷辱了。而且，其結果是什麼呢？如果你相信，因爲意大利人統治了意大利，意大利國家人民便是

幸福，那~~你~~簡直是在黑暗中摸索。瑪志尼很堅決的告訴了我們，意大利並未成爲自由的意大利。愛門尼爾（Victor Emanuel）所給意大利表現着的是一種意義，瑪志尼給意大利的是另一種意義。依照愛門尼爾與喀富爾的意思，意大利者，只是意大利王與其親信之意大利，就是加里波的的意思，亦復如此；依照瑪志尼的意思，意大利者，實爲全意大利人民之意大利；所謂全意大利人民者，就是農民。愛門尼爾，只是牠的一個僕役。瑪志尼的意大利現在仍是在一種奴隸狀態之中。所謂民族戰爭的時候，實在是兩個國王玩着的一盤棋，意大利人民便作了賭博的抵押品。在意大利勞動階級，現在還是不快樂的。他們於是便盡情暗殺，常起反叛；他們的變亂，是時時可以發生的。在奧地利的軍隊退出之後，意大利實際得着了些什麼？所得的只是一個空名。大家以爲戰爭所爲的改革，卻仍未實現。一般人民的景況，還是和原來的一樣。我相信，你決不會願印度再產生這種情形。我相信，你要印度大多數的民衆得着快樂，你並不是要把政府的權位，放在你手裏。如果那是不錯，我們便只有一件事要考量，就是如何使大多數民衆得着自治？你一定承認，在有些印度土王（Indian Princes）⁽¹⁾治理之下的人民，已經被壓服到無可再甚的地步了。那些王公殘忍地壓迫他們。王

公的暴虐，比較英國人暴虐，實在還要來得利害些。如果你是要印度有這樣一個暴虐政治，那我們決不會同意。我所有的愛國心並不是只要使英國人走開，就讓一般人民在「印度王公」的鐵蹄下受壓迫而已。如果我有力量，我一定要如反抗那英國人的暴虐一樣的反抗那班印度王公的暴虐；我所謂愛國心，是要使全體民衆得着福利；如果這種福利能在英國人的手中得着，我一定要對他們屈膝以求。如有任何英國人奉獻他的生命以爲印度謀自由，並爲印度反抗那暴虐政治以服務印度，我一定要歡迎那個英國人如同歡迎一個印度人一樣。

再者，印度祇有在她有武器的時候，才能和意大利那樣去從事戰爭。你沒有完全把這個問題想一想。英國人是完備地全副武裝着的；這個雖然不能使我恐懼，但很明顯要使我們配和他們用武力戰爭，必須把若干萬印度人武裝起來。如果這種事情是可能的，那要經過多少年月才能做到。並且，把印度大規模武裝起來，那便是把印度歐化了。那嗎，她的情狀必將如歐洲一般的可憐相。簡言之，這就是說，印度一定要採取歐洲的文明。如果那是我們所需要的話，則在我們中間，早已有了備受那個文明的人，那是再好沒有了。那麼，我們便可不必爭取權利，求得我們能得到所要得的東

西，就這樣的過我們的日子。但是，在事實上，印度這個國家，是不採用武裝的；她不採用武裝，是很對的。

讀者：你過於把事實臆斷了。並不是全體都需要武裝的。第一步，我們只要暗殺少數英國人，並造成恐怖；然後已武裝的一部份人就起而公開戰爭。我們或許要喪失約數十萬人的性命，但我們將得回了我們的土地。我們將用游擊的戰爭，和戰敗英國人。

編者：那便是說，你要把印度這塊神聖的土地，變作不神聖了。當你想起到要用暗殺以使印度自由的時候，你不覺得戰慄麼？那些我們所要作的事，簡直是要殺害我們自己。要殺害別人，那是一種懦怯的思想。你想用暗殺以使誰得到自由？印度大多數的民衆，是不希望那個的。那些爲近代文明麻醉了的人，才想到這些事情。凡是想用謀殺的方法以獲得權力的人，他們當然不會使民族變爲幸福的。凡相信丁格拉(Dhingra)(2)的行動以及其他類此行動的能使印度得有好處的人，都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丁格拉是一個熱忱的愛國者，但他的熱情是盲目的。他用錯誤的方法喪失了他的身體；其最終的結果，只能是有害而無益的。

讀者：但是你要承認，英國人已爲這些暗殺的人所恐怖了。毛萊勳爵(Lord Moaley)的改革案，便是由恐怖中產生出來的。

編者：英國人是一個懦怯民族，同時又是一個勇敢的民族。我相信，她是容易用大砲的力量克服的。毛萊勳爵所給與的改革案是出於恐怖，那也是可能的；但凡是於恐怖之中所給予的東西，只能保存在恐怖仍存在着的時期。一旦恐怖過了，所給予的東西，也便沒有了。

附註：(1)印度土王(Indian Princes)，即印度國內各土邦之王，印度現分兩大部份：一爲英屬印度(British India)，

一爲印度土邦(Indian states)，大小數目約六百有多，名爲自治，實際皆受英人管轄。

(2)爲印度過去一著名之暗殺黨人。

第十六章 暴力

讀者：這是一個新的理論。凡是由於恐怖中所得來的東西，只能保持至恐怖終了的時候為止。當然囉，什麼東西給予了而不致於再收轉去呢？

編者：還不是這樣。一八五七年的宣言（The Proclamation of 1857）（一）是在變亂的末了給與的，其目的在於保持安寧。當安寧已經保持着了，人民的心情平靜了，牠的整個的效力便低減以致於失去了。假如我因為恐懼刑罰而不去偷盜，那麼我的恐懼一去，我一定會立即恢復我那種原有的行動。這差不多是一個極普遍的經驗。我們過去假定，我們能夠用強力使人做我們所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便用了強力。

讀者：你不承認，你的理論是自相矛盾麼？你知道，英國人是用了暴力纔在國內獲得他們所有的。我知道，你已經辯論過，他們所得着的是些無用之物，但卻不足動搖我的理論。他們需要那種

無用的東西，他們便得着了。我的意思是，他們的欲望已經滿足了。至於他們採用的是什麼方法，有什麼相干呢？為什麼我們卻不可以採用任何一切方法，不管什麼殘暴不殘暴，以獲得我們那個好目的呢？當一個盜賊進入我屋裏的時候，我也會去考慮採用什麼方法去對付他麼？我的職責，只要把他驅除，不論怎麼樣。你似乎也承認，我們並未由請願得着什麼東西，而且將來也必得不着什麼東西。那末，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改用暴力呢？並且，我們將來也可以用同樣的一種力，把我們所得着的保持，以至於相當的必要的時限為止。你也決不會認為用一種持續的強力以防止一個小兒把腳踏入火中是有過錯的吧。不論怎麼樣，我們是必要達到我們的目的。

編者：你的理論是很動聽的。這種理論，已經迷惑了許多的人。我從前也是常用這種同樣的理論。但是，我想，我現在我比從前所知更好些了，我並將努力以解除你的疑惑，使你也同樣的明瞭。首先且讓我們把那個證明用暴力為合法的道理來說罷。我們是可以用暴力以獲得我們的目的的。因為英國人也曾用同樣的方法以獲得了他們的目的。他們用過暴力，那是完全真確的；我們要採用這個同樣的方法，那也是十分可能的；但是你要知道，用了這個同樣的方法，我們便只能夠得

到如他們所得的那個同樣的東西。你也會承認，我們實在不需要那樣的東西。你相信方法與目的沒有關係，那是一個極大的錯誤。經過了那種錯誤，雖是一個神聖的教徒，也不免要冒犯嚴重的罪過。你的理論是等於說，我們下一個毒害的種子，可以收穫一個芬芳的玫瑰。假如我要越過一個海洋，便只能夠用船；如果我是用車，則必連我和車都立即掉在海底。『因上帝是如是，故信徒亦如是。』

這一句格言，是值得我們思索的。牠的意義過去被人所曲解了，許多人都走入了迷途。方法可以比作一個種子，目的可以比作一個樹木；方法與目的中間的不可侵犯的關係，正如那種子和樹木中間的關係一樣。我匍匐在「撒旦」(Satan)之前，決不會獲得只有經崇拜上帝而後能得的效果。所以如果有人說：『我要崇拜上帝，至於我用「撒旦」的方法，那是沒有關係的。』那簡直是無知的愚妄。我們所收穫的，必正如我們所種植的也不多，也不少。英國人在一八三三年，曾用暴力以獲得較大的選舉權利。但他們曾因採用暴力而增高了他們的義務麼？他們要爭取選舉權，他們用暴力得着了。但真實的權利，必是克盡義務的結果；這些權利他們並未得到。所以，在英國我們可以看見每個人是在用強力要求與保持他的權利，卻沒有一個人想到他的義務。並且，在說各人只要求權利之

處，誰給他們以權利和給與誰呢？我並不想說他們從不履行他們的義務，但是說他們不會履行與那些權利相當的義務。因為他們沒有履行那應有義務，即不會得到勝任的能力，他們的權利便成了他們的重累。換言之，即他們所得到的，正是他們所用方法之結果。他們採用了合於他們目的的方法。假如我要奪取你的錢，我一定要鬪爭；如果我要購買你的錢，我便要給你以代價；假如我要你的錢送給我，我便要向你請求。因所用的方法的不同，於是這個錢也許是成爲一個賊贓，也許成爲一個我自己所有的財產，也許成爲一個贈品。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因三種不同的方法造成三個不相同的結果，你還說方法是無關緊要的麼？

現在，我們且把你所舉出的那個驅除盜賊的例子來說罷。我不同意你那個可以用任何方法把盜賊驅除的說法。假如是來偷我東西的是我的父親，那我便將用某一種方法；假如來偷我東西的是我熟識的人，我將必用另一種方法；如果完全是一個陌生人來偷我的東西，我又將用第三種方法。如果那盜賊是個白種人，你或許說，你一定要用與對付印度盜賊不同的方法。如果那個盜賊是個體力莊弱的人，那所用的方法又將與驅除那氣力相等的盜賊不同；如果那個盜賊是全副武

裝着，我便只有一聲不響。這樣說起來，我們在對付父親與那武裝的人之間，有許多不同的方法。再者，依我想像，我還是應該假裝睡覺了，不管那個盜賊是我的父親抑或是全副武裝的人。理由是，那個賊卽是我的父親，也必是武裝的；我的勢力較他們任何一個總是要讓一步的，我的東西總是要被盜去的。我的父親的勢力，必使我哭泣而悲痛；那武裝的人的勢力必使我盛怒，我們必將變爲仇敵。這是一個特異的情況。從這些例子之中，在那一種情形之下採用那一種方法，我們恐怕是不能同意的。在我自己，我覺得是很明白，在無論那種情形之下我們應當用些什麼方法；但那個方法或許要使你驚惶。所以，我尙猶豫，不想告訴你。首先，我想讓你猜一猜；如果你不能猜，那便很明白的你要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以對付每一個事件。你並且將要明瞭，不是任何方法都可利用以驅除盜賊的。你必定要採用各種的方法，以適合各種的事件。因此，那就不啻說，你的職責不是任心所欲用任何方法去把這個盜賊驅除。

且讓我們再進一步說。假使有一個武裝的強有力的人却去了你的財產，你就懷念不釋，你充滿了怒氣；你主張你要懲罰這個惡徒，不是爲了你自己，也是爲了你鄰里大家的好處；你便聚合了

許多武裝的人要去攻擊他的屋子，他當然是知道了的，他逃開了；他當然也是懷恨着的。他便結集他的夥伴兄弟，送一個挑戰的消息給你，說他將要在白天之中來強劫。你是強有力的，你不怕他，你準備去抵抗他。同時，那個強盜要擾及了你的鄰人。他們在你面前訴苦，你回答他們說你所做的完全是爲了他們的好處；你並不顧你自己的財產已被盜竊。你的鄰人回復你在以前強盜並沒有擾及他們，他祇因爲你宣告了與他敵對，他才連帶把我們都劫掠了。你這時真是處在「西拉」與「克利布的斯」(Sylla and Charybdis)⁽²⁾之間，左右爲難，你對於這些貧窮的人充滿有憐憫之情。他們所說的那些情理，完全是真實的。你怎麼樣辦呢？你如果現在讓那個強盜去任所欲爲了，你一定要喪失體面。於是，你便對這些貧窮的鄰人說：不要緊來，我的財富就是你們的，我將給你們武器，我將教你們怎樣使用牠們；你們一定要痛毆那個壞賊，決不可放過他。鬪爭於是開始了；那些強盜的數目增加了；你的鄰人很憂慮地感覺得非常不安。這樣一來，你要報復那強盜的結果，便是擾害了你自己的安寧；你便長久的恐慌着被搶刦被攻擊；你的勇氣，便成爲懦怯了。你如果肯忍耐地把這個理論檢查一遍，你可以看出我並沒有過分誇張。這便是我們要驅除那盜賊的方法之一種。現

在且讓我們來把另一種方法來檢討一下。你把這個武裝的盜賊看做一個無知的兄弟；你且待到一個適當的時機再和他去理論；你可以說，他無論如何總是一個同輩的人；你不知道激動他去偷盜的動因。因此，你便決定，如果你能夠，你便去消滅了那個人的盜竊行為的動機。當你正在自己與自己這樣理論的時候，那個人又來偷盜。你不要存痛恨他的心腸。用憐憫他的心腸。你想，這個竊盜的習慣，一定是變成了他一種毛病。於是，你從此便常常把你的門扇和窗戶敞開；你換了一個睡覺的地方，你並把你的東西作出個使他最容易得到的樣子。那個盜賊再來了，他很不明瞭，因為這種情形，是他從未遇見過的；然而，他還是把你的東西拿去了。但他的心靈却是被擾亂了的。他便在這個鄉村探問你的情形，他於是知道了你的廣大的慈愛的心腸，他痛悔起來，他來求你的原恕，把你 的東西送還給你，並把竊盜的習慣也去掉了。他變成了你的僕人，你給他找一個很榮譽的職務。這便是第二種方法。由此，你可知道，不同的方法，所得的結果完全不同。我並不是要由此推斷，那些盜賊一定能夠照着了上面所說的去行，或是個個人都有與你同樣的慈愛心和憐憫心；我只是要指出，只有公正的方法才能得公正的結果，並且在大多數的事實上，慈愛與憐憫的力量比較武器的

力量是無限量的大的。而且用暴力即少不了傷害；在憐憫之中，則絕對沒有傷害。

現在我們再來討論請求的問題。這是用不着爭論的事實。請求若無力量爲後盾，是毫無用處的。然而已故蘭拿得法官(The late Justice Ranade)却常說，請求可以作爲達到目的的一個很有效的方法，因爲牠是一個教化人的方法。牠可以使人民明瞭他們自己的情形，並可警告執政統治的人物。由這一點看起來，請求也不是完全無用的事情。一個同等的人的請求，是一個客氣的表示；但請求若出自一個奴隸，那便是奴隸的標幟了。請求而有一種力量作後盾，便是一個同等的人的請求；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他用請求的方式來轉達他的需要時，正表示他的心志的高貴。有兩種力量，可以作請求的後盾。『你如果不給我們這個，我們便要傷害你。』這是第一種力量。這種力量，便是一種武裝的力量，其不良的結果，我們已經檢討過了。第二種力量，我們可以說：『如果你不允许我們的要求，我們便不再作向你請求的人了。你只能夠統治我們，到我們還爲你統治的時候止；我們將不和你發生任何關係了。』包含在這個中間的力量，可以說是愛的力量，精神的力量，或是如一般最普遍的說法，但不是正確的說法，叫做消極的抵抗(Passive resistance)。這種力量，是一

種不可毀滅的力量。一個人充分運用這種力量，便能完全瞭解他自己的地位。我們有一句古格言，牠的意思是說：『一個否定，可以醫治三十六個毛病。』武裝的力量一遇着愛的力量或精神的力量的時候，便毫無用處了。

現在我們要說到你末了的那個小孩把腳踏入火中的例子了。可是那個例子，於你是無用的，你對於這個小孩，真正想怎樣辦？假設那個小孩有這麼大的氣力，他可以使你的氣力毫無所用而衝入火中，那嗎，你便不能阻止他了。那便只有兩個方法擺在你面前，你或者是把他殺了免得他去毀滅在火焰中，或者便把你自己的生命不要了，因為你很不願意眼看着他在火焰中去毀滅。你一定是很不願意去殺了他。如果你的心沒有充滿憐憫之情，那麼你也許不會把你自己先於小孩跳入火中以自殉。你因此便毫無辦法地讓他跑入火焰中去。所以無論如何，你沒有用你的體力。我希望你不要以為當你是可能的時候一定用力去阻止那個小孩跑入火中，那還是一種體力。那種力量的高下，是截然不同的，我們必須明瞭牠是一種什麼力量。

你要記着，在阻止小孩踏入火中時，你完全是只想到他的好處，你所作的完全是爲着他單獨

的利益。可是你的例子，是不能應用於英國人的。要用暴力來反對英國人，你只是爲了自己而打算，即是爲了民族的利益。這裏沒有什麼慈愛或憐憫的問題。如果你說，英國人的行爲是罪惡，代表火，使他們如此行動的是由於無知，所以他們是處在一個小孩的地位，你要保護這小孩，於是你就應該阻止任何這種罪惡的行爲，不管是誰作犯的，並且，爲得這個小孩的原故，你要犧牲你自己。如果你有這種無限量的憐憫，我便希望你好好地去實行。

附註：

(1) 一八五七年，印兵舉行大變亂，英國政府乃宣布改良印度政治。次年，並將統治權由東印度公司轉移於英皇直

接管，轉爲英國統治印度之大關鍵。

(2) 「西拉」與「克利布的斯」(Sylla and Charybdis)爲意大利美西那海峽中之岩礁，此處有「進退維谷」「左右爲難」之意。

第十七章 消極的抵抗

讀者：你所說的那種精神的力量或真理的力量在歷史上有過成功的證據麼？似乎從來沒有任何民族是由精神的力量而興起來的。我還是想，那些作惡的惡魔，非加體力的懲罰，是不會停止作惡的。

編者：詩人杜爾西打斯（Poet Tulsidas）曾說：『慈悲或仁愛是宗教的根本，猶如一個人

之有自尊之心。所以當我們一日生存，我們便不能拋棄了慈悲仁愛。』這個，在我看來，可以說是合於科學的真理。我相信這種道理，猶如相信二加二等於四一樣。仁愛的力量與精神的力量或真理的力量，是一樣的東西。牠的每一步的活動，我們都有佐證。宇宙若沒有這種力量的存在，必早已毀滅不見了。但你所要的是歷史的證據。所以我們必須要知道什麼是歷史。在「咕甲拉梯」（Guja-rati）語中的意思是『所發生的事實』。如果歷史的意義是如此，那便可以供給許多的證據。但

是，如果歷史的意義是指國王與皇帝等行爲的紀錄，那麼在這種歷史裏，精神的力量或消極抵抗的證據是沒有的。你在一個錫鑛場之中，不可希望有銀的鑛苗。我們所曉得的歷史，是世界上的戰爭的紀錄，所以在英國人中有一句格言，是說：一個國家沒有歷史，那便是沒有戰爭，那便是一個快樂的國家。國王們如何活動，他們如何地互相成爲仇敵，他們如何地互相謀殺，在歷史中都是記載得很精確。如果世界上便只有這些事實，那世界必早已終結了。假如那個宇宙的故事開始便是戰爭，則必找不着一人可以生存至於今日了。凡是那些爲戰爭所困的人，他們都已消滅了；例如澳洲的土民，受外人的侵入，侵者所至是幾乎沒有一個人能留存的。請注意，這些土民，是沒有用過精神的力量以作自衛的，那是用不着多大的先見也可以知道的。那些佔據澳洲的人民，必將步他們的犧牲者的命運。『指揮刀劍，必爲刀劍所毀。』我們的格言，則是說：那些專門以游泳爲職業的人，必將在水中埋葬。

在事實上，世界上至今還有這許多人存在，便說明世界是根據於愛的力量或真理的力量的基礎，而不是以武力爲基礎的。所以愛的力量的成功，其最大最無可指摘的證據，即在於世界雖歷

經戰爭，愛的力量卻畢竟絲延存在。

千千萬萬的人，實際上他們的生存，都是靠着這種愛的力量的積極應用的。大多數的人民家庭，他們日常生活中的小爭端，都是在這種力量的前面消失了。百十的民族，在和平中生存着。歷史對於這些事實卻不記載，而且不能記載。歷史實在只記載着仁愛的力量或精神的力量的工作的中斷。兩個兄弟發生了爭執：兩個之中的一個懺悔了，喚醒了潛伏的愛的力量；兩個兄弟於是仍然和平相處這種就事體很平淡，誰都不去注意，但是，如果兩個兄弟，經旁人的干預，彼此衝突起來或訴之法律，那些法律是表現暴力的另一方式，他們的行動便立即可以在報紙上看到，成爲鄰里談話的資料，並且也許成爲歷史的一部。家族間的情形如此，國家間的情形也是如此。沒有理由可以相信說，在人民家族與家族是一種法則，而在國家與國家中間又是另一種法則。這樣看起來，歷史只是一種對於自然行程中絕的記載。精神的力量，因爲是一種自然的東西，故在歷史中沒有注意。讀者：依照你所說，那麼很明白，消極的抵抗的例證，在歷史上是找不出來的。對於這種消極的抵抗應該有更充分的瞭解，所以你如果能把牠再詳爲說明，那必更好。

編者：消極的抵抗，是一種用人的犧牲忍耐以獲取正義權利的方法；牠與武力抵抗，是正相反的。當我否認去作一件違反我的良心的事情，我所使用的便是精神的力量。例如，政府通過了一個法律，那個法律是適用於我的：我不喜歡牠，如果用殘暴，我便強迫政府把法律撤消。

這樣我便是使用那種可以叫作「身體的力量」(body-force)。但如果我不服從那個法律，情願接受破壞法律的處罰，我用的就是精神的力量。它包含有自我的犧牲。

人人承認，犧牲自我比較犧牲別人，是無限的優越與高尚的。並且，這種力量如果用於不適當的目標時，只有用的人忍受痛苦。他決不會使別的人為他的錯誤而受痛苦。人類以前所做的許多事情，往往在做過之後卻發覺是錯誤的。沒有一個人可以自稱絕對是對的，或者憑他想像認定某一件事一定是錯的，那是他先意而定的判斷，是他自己的錯誤。所以，遇着這種事情，他知道是錯的便不應當去作，願忍受任何的結果。這便是採用精神的力量的鎖鑰。

讀者：這樣你一定就要敵屣法律，這是極端的不忠。我們一向常被認為守法的民族。你似乎是比極端派還要跑得遠了。他們說，我們一定要遵守那已經通過了的法律；但如果通過的法律若

是壞的，則我們一定要把那製造法律的人趕出去，即用強力亦所不惜。

編者：我是不是比他們還跑得遠，那是與我們兩個人都沒有關係的事情。我們只簡單地要找出什麼是對的，然後跟着就去實行。說我們是守法的民族，其真實的意義，即是說我們是消極的抵抗者。當我們對於某種法律不喜歡的時候，我們決不去把那些製造法律者的頭打破，我們只是不服從那種法律，忍受着犧牲。說我們要不論法律好壞應一體服從，那是一個新有的觀念。在往日是沒有這類事的。人民不管那些他們所不歡喜的法律，願受不遵法律的處罰。如果我們遵守那違反我們的良心的法律，那便是違反我們的人格。那種教人只是服從法律的教訓，是與宗教相反對的，等於教人做奴隸。假如政府叫我們去不要穿任何衣服，我們也應當這樣做麼？如果我是一個消極的抵抗者，我一定對他們說，我不管他們的法律。但是，我們已經把我們自己忘記了，我們變成了這樣的服從，我們並不顧及任何屈辱的法律而只知一味服從。

一個人他認識了他自己的人格，他便只敬畏上帝，對於其他任何人都不恐懼了。人製的法律不一定拘束着他。就是政府，也不希望我們有這些事。他們並未說：『你一定要做某事某事』，他們

祇說：『如果你不做牠，我們將處罰你。』我們已經沈溺如此之深，竟至於臆想我們的義務與宗教，使我們非服從法律的任何規定不可。如果一個人只要認清服從不公正的法律，是懦怯無人性的，那就沒有暴政可以去奴役他。這便是自治的鎖鑰。

相信多數人的行動可以拘束少數人，那簡直是一種迷信，而且是一件褻瀆的事情。可以舉許多例證，多數人的行動往往是錯誤的，而少數人的行動卻往往是正當的。所有的改造都是出自少數人而與多數人相反對的。如果處於一個強盜的團體之中，就必須知道強劫的知識，一個誠敬的人也得接受這種義務麼？當人們認不正當的法律也必須遵守的迷信還存在的時候，他們的奴隸地位也必定繼續存在。獨有消極的抵抗者，才能夠破除這一種的迷信。

使用暴力，使用武器，是與消極的抵抗完全相反對的；如果那樣，等於我們用強迫力量要我們的對方去作我們所希望的而爲他所不希望的事情。如果這種力量的使用是對的，當然他也可以同樣地使用。我們便決不會得到一個同意。我們可以簡單地想像，好像一個瞎馬繞着一個磨臼打圈子，自謂在前進之中似的。凡是相信他們不必遵守違反他們的良心的法律的人，便只有消極的

抵抗是他們的唯一的方法與道路。其他任何途徑必致引起禍患與災難。

讀者：從你所說的，我可以推論，消極的抵抗是弱者們的光榮的武器，但一到他們強盛的時候，他們就可以使用武器。

編者：這個推論，毫無見識，消極的抵抗，便是精神的力量，是沒有東西可以與之敵對的。牠勝於武裝的力量。那麼如何可以把牠當做僅僅限於弱者的武器呢？消極的抵抗者所必需有的勇氣，簡直是講體力的人們從來所不知道的。你相信，一個懦怯的人，能夠不理他所不願遵守的法律麼？極端派人物，通常被認為暴力的辯護者。那嗎，他們為什麼要講服從法律呢？我並不責備他們。他們事勢必然不能說旁的話與旁的事情。當他們驅除英國人成功的時候，他們便變成統治者，他們必將要你我都服從他們的法律。那便是他們的憲法中必要的一部份。但是，一個消極的抵抗者卻要說，他決不願服從那違反他的良心的法律，就是把他放在大礮的口上打成粉碎，亦不能改變他自己的良心。

你想怎麼樣？一個在大礮後面去把別人打成粉碎的人，和一個含着笑容跑到大礮口上去給

牠去打成粉碎的兩個人，究竟那一個需要多的勇氣？常常把死當做他的心腹之友的人，和操他人生死的人，哪一個是真的戰士？相信我的話，一個缺乏了勇氣與人格的人，決不能做一位消極的抵抗者的。

然而我承認，一個就是身體極弱的人，也是可以有這種抵抗的力量的。一個人能夠提供這種抵抗的力量，也正如千萬人一樣。不論男女，都可以盡量地作這種抵抗。牠不需要一個軍隊的訓練；牠不需要那日本的「柔術」(Jūjitsū)。只有心理的自制是必要的。當那種境界達到了的時候，一個人便會自由得如同一個森林的王一樣，他的閃爍的光輝，便可以使他的敵人枯萎以死。

消極的抵抗是一柄多面的寶刀；牠可以作任何用法；牠加福那個使用牠的人，並加福那個使用牠所反對的人。不用流出一滴血，牠可以產出遠大的結果。牠決不會腐銹，並決不能為人所盜取。消極的抵抗者中間的競爭，是不會使精力告竭的。消極的抵抗者的寶刀，是不需要保護的匣子的。那真是奇怪，你卻要把這種武器，認為只是弱者的武器。

讀者：你曾經說過，消極的抵抗是印度所特有的特點。然則那些大破便從沒有在印度使用

過的麼？

編者：在你的意見，印度顯然等於指牠的那些少數王公而言。在我，印度一詞是牠那些繁庶的民衆，依靠了他們，才有那些王公的生存與我們自己的生存。

國王們常常要使用他們國王的武器。使用暴虐，是他們生成的天性。他們要號令，但那些接受他們號令的人卻並不要什麼槍砲；這些人佔有全世界上的最多數。他們不是學習體力，就是學習精神的力量。如果他們是學習體力，則那裏治者與被治者，必變成許多的如瘋狂似的人物；但是，如果他們學習精神的力量，則那裏治者的號令決不能超出他們的刀鋒所及以外，因為真正的好人是不顧不正當的號令的。一般農民從沒有爲刀劍所征服，也將決不會爲刀劍所征服。他們簡直不知刀劍的用處，他們也決不因爲別人用刀劍而感恐懼。常常把牠的頭放在死的上面，如放在枕頭上一樣的民族，才是一個偉大的民族。凡是輕視死亡的人，即可脫除一切的恐懼。對於那些暴力誘惑之下生息的人，這張圖畫是決沒有描寫得太過的事實是這樣——在印度，大部份的國民在生活的各方面之中，都應用消極的抵抗。當我們的治者不合我們的意的時候，我們便停止與他們合

作。這便是消極的抵抗。

我記得一個例子，在一個小小的王國中，因為王公的命令，激怒了鄉民的時候，他們立即便退出了那個鄉村。那個王公便膽怯了，於是向他的人民道歉，並撤回了他的命令。類似這種的例子，在印度可以找出許多真正的自治，只有在人民以消極的抵抗為唯一指導力量的地方，纔是可能的。任何其他的統治，都是外人的統治。

讀者：那麼你要說，身體的訓練，在我們是完全不需要的麼？

編者：我當然不會說任何這類的話。一個人除非身體經過訓練，是很難成為一個消極的抵抗者的。照例心理是寄存於身體之中，身體若為食慾等損弱了，則心理亦必損弱；沒有強健的心理，則決不能有強健的精神。我們要由廢除早婚與奢侈的生活，以增進我們的體格。假使我是叫一個身體損傷了的人去當大砲口，我真把自己當作一個笑柄。

讀者：照你所說的，要成為一個消極的抵抗者，並不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如果是這樣，我甚願你再解釋一下，一個人如何能成為一個消極的抵抗者。

編者：成爲一個消極的抵抗者是十分容易的，但亦是相等的困難的。我會知道一個十四歲的青年成了一個消極的抵抗者，我又知道一個病人，也成了一個消極的抵抗者；但我也知道有些身體很強健的與其他很快樂的人，卻不能從事於消極的抵抗。經過許多的經驗之後，我似乎覺得，凡是採取消極的抵抗爲國服務的人，一定要保持完全的貞潔，承受貧窮，信服眞理，與培植大無畏的精神。

貞潔是最重大的紀律之一，沒有牠，則心志不能有適當的剛毅。一個人若不貞潔，必失去其剛性，成一個懦怯無丈夫氣的人物。凡是心中充滿獸慾的人，決不能有任何偉大的努力。可以舉出無窮的例證證明這點。那麼，自然而然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已結婚的人應該如何呢？但卻是不必要的。當一個丈夫與一個妻子肆於情慾的時候，那便是等於獸性的放縱。這種情慾的放縱，除了綿延種族以外，應該嚴厲地禁止的。但是，一個消極的抵抗者，就是很有限制的情慾，也是應所避免的，因爲他能有不要子孫的慾望。所以一個結了婚的人，也可以遵守完全的貞潔。這個還不能算是一個頂重大的問題。還有許多旁的問題跟着起來。一個人要如何待遇他的妻子？妻子有些什麼權利？以及

其他這類的問題等等。然而凡是要想參加一個偉大的工作的人，這些困難累贅是必須要解決的。

清貧的必要，正和貞潔一樣。金錢的慾望與消極的抵抗，是不能並行不悖的。對於那些有錢的人，並不是希望他們把錢完全丟掉，但希望他們對錢保持淡漠的態度。他們應該作如是準備，寧可失去一切金錢，不可放棄消極的反抗。

消極的抵抗，在我們的談話中，已經是把他說作真理的力量了。所以真理，是必須要服從的；而且即有任何犧牲，亦所不顧。講到這一點，一些理論的問題便起來了，例如一個人可不可以用謊語去救出一個生命等。但是這些問題只有那些願為謊語辯護的人，纔會發生。凡是無論何時皆服從真理的人，決不會遭遇這種困難。如果他們有這種事情，則他們還是沒有離開欺騙的地位，還是有待於由欺騙的地位中救出來。

消極的抵抗若沒有大無畏的精神，決不能前進一步。只有那些毫無恐懼的人，纔能履行消極抵抗的道路。在他們，不論是對於他們的財產的損失，或是虛榮、親戚、政府、身體等的傷害，甚至於死，都是一無所懼的。

所有這些紀律規條，決不是認爲困難便可以放棄的。自然曾在人類的胸中，種植了一種力量，以對付任何困難與痛苦；那些困難與痛苦，往往突然而來的。這些品質，凡人都值得有的；即不欲爲國家民族服務的人亦然。就是那些要把自己訓練以使用武器的人，多少也應該有點這些德性，也是不會錯的。任何人並不是爲了心願而成爲一個戰士。一個可能的戰士，必要以貞潔，貧窮作爲他的本分。一個戰士若沒有大無畏的精神，簡直是不可想像。也許可以設想他不一定十分的真誠；但真誠的德性却是與真實的大無畏的精神相隨而至的。當一個人拋棄真理的時候，他一定由於某種形式之恐懼。然則上面那四種德性，無一是可以令人震駭的。此地或許還可以提及的一個用武力的人尙須備具許多無用的德性，這種德性在消極的抵抗者是絕不需要的。你可以知道，一個劍手之所以需要任何特別的力量，都是由於他的缺乏大無畏的精神。如果他是具備了大無畏的精神，則他手中的刀劍立即可以丟掉。他決不需要牠的保護。一個人他若離了仇恨，便無需刀劍。一個執手杖的人，突然逢到一個獅子，他便自然而然會舉起他的手杖，用以自衛，他發覺自己原無大無畏的精神，平日不過是空談而已。在那個時候，他於是會丟下手杖，覺得自己毫無一點的畏懼。

第十八章・教育

讀者：在我們的全部討論之中，你並沒有提示教育的需要；我們常常訴苦說我們的缺乏教育。我們很注意我們國內那個強迫教育的運動。伽克瓦摩訶拉甲（The Maharaja of Gaekwar）（1）已在他的領域內實行了。大家都注視着他們。我們為摩訶拉甲那個運動祝福。所有這些努力，都是全無用處的麼？

編者：如果我們認為我們原有的文明是最高尚的，我則很抱歉地說，凡是您所說的那些努力，多半是無用的。摩訶拉甲以及其他偉大的領袖，他們從事這種工作的動機，是很純潔的。所以，他們無疑地值得我們的稱讚。但是我們却不能把那會從他們的努力中產生出來的結果就不加聞問。

教育的意義是什麼？如果教育的意義只是識字，牠便僅僅只是一個工具；這一個工具可以好

好的利用，也可以誤用濫用。一個同樣的工具，可以用之醫治一個病人，亦可以用之以取其生命；字也是如此。我們日常觀察所及，許多的人都濫用了牠，但卻只有很少人把牠善用利用的。如果這個說法是正確的，我們便可以證明牠所給予的害處多於它所給予的益處。

普通的教育意義，總是指的一種識字。教兒童讀、寫、與算，稱爲初等教育。一個農人很誠實地換取他的麵包。他卻有一種世界上的普通知識。他很知道，他應該要如何去對待他的父母，他的妻子，他的兒女，與他的鄰人等。他明瞭和遵守道德的規律。但是他卻不能寫他自己的名字。你想叫他識字作什麼？你將要增加他分寸的幸福麼？你想使他不滿意他的茅屋與他的命運麼？即使你想做，但他不需要這一種教育。我們因爲被西方思想的洪流所衝蕩開了，纔會有這樣一個論斷，纔會不顧贊成與反對堅持應該給人民以一種這樣的教育。

現在且讓我們再來看高一等的教育罷。我已經學過了地理、天文、代數、幾何等等。那些有什麼用處呢？我自己和與我周圍的人民究竟得到什麼益處沒有？我爲什麼卻學了這些東西？赫胥黎教授(Professor Huxley)曾經下過一個這樣的教育的定義——「我認爲受過高尚教育的人，就

是他幼小的時候，便經過這樣良好的訓練；他的身體，是聽命於意志的僕役，同機械一樣地能勝任愉快地從事各種的工作；他的智慧是清晰的，冷靜的，各部份都是同樣的健全，並且和諧地工作着。……他的心理是儲藏有一種自然界的根本真理知識。……他的情慾為活潑的意志所訓練而馴服，成為良心的奴僕。……他知道痛恨一切的鄙陋，知道尊敬別人同尊敬自己一樣。祇有這樣的人，我認為是受過高尚教育的人，因為他是與自然相協和的人。他必將善用自然，自然亦必將善用他。』

如果這是真的教育，我必須要很鄭重地說，我上面所列舉的那些科學，我從不能因之用以管束我的感覺。所以，不論你說基本教育或高等教育，都非人生的主要事件所需要的。牠決不能使我們成爲人。牠決不使我們能克盡我們的義務。

讀者：假使是那樣，我將要問你另外一個問題。什麼東西使你能夠告訴我這些事情的？如果你沒有受過高等的教育，你如何能夠把你所有的事情對我解釋？

編者：你說的很好。但我的回答很簡單：我從來不想，如果我沒有受高等的或低等的教育，我的生命便會完全荒廢無用。我也不想，因為我說話，我便必須服務。但是我却希望服務，為充分實現

此希望，我應用了我所受過的教育。並且，我縱算是好好地利用牠，也不是爲了大多數民衆；我只能夠對於和你一樣的人才用牠；這便擁護了我所爭持的理論。你與我都是受了那主要的欺騙教育之毒害。我自謂已解脫了牠的惡影響，我並想努力把我經驗所得的利益給與你；因此，我特意指示出這種教育的腐敗。

而且，我並不是要任何情形之下，廢棄一切文字的知識。我所表示的，只是我們切不要把牠當崇拜的神物。牠的本身是沒有用處的，祇有在我們把我們感覺征服，把我們的倫理築於堅實的基礎的時候，牠纔有纔牠的地位。那麼如果我們有受那種教育的傾向，我們便可好好的利用牠。正如一個裝飾品一樣，完全是由於人的使用。現在我們明瞭，這種教育，是無強迫實施之必要的。我們從前的學校制度是很夠了的。在那種制度之中，人格的建立佔有第一個位置，那纔是一種基本的教育。在那個基礎之上的建築，纔可以垂諸久遠。

讀者：然則我明瞭了，你是以爲英文教育，不是達到自治之所必需要的麼？

編者：我的回答是『是』和『不是』。給羣衆一種英文知識，便是奴化他們。麥考萊（M^a—

caulay) 所立下的教育基礎，已經奴化我們了。我決不說，他立意在於奴化我們，但其結果確實是如此。我們說印度自治却一定要用外國語言，那不是一個可憐的註解麼？

並且，還值得注意的便是那個制度，歐洲人已經把牠丟掉了的，在我們中間，卻還是一個時新的。他們的學者們，還在繼續進行着改革。我們却一味愚蠢無知地固執着他們所拋棄了的制度。他們是極力從各部份以求改進他們的現狀。威爾士 (Wales) 是英格蘭 (England) 的一個小部份，威爾士人 (Welshmen) 却用很大的努力，以謀威爾士語言之復興。英國首相路易喬治 (Lloyd George) 卽是一個從事使威爾士兒童說威爾士語言運動的領袖。看看我們的情形如何？我們用着錯誤不完全的英文，互相書寫通問，這一點就是我們的碩士們的英文，也是如此；我們的最好的思想，都是用英文發表；我們國民大會的規程，都是用英文指導；我們的最好的新聞紙類，都是用英文刊印。如果這種情形，再繼續下去；我確實相信我們的子孫一定是要咀呴我們，責罰我們的。

英文教育是沒有旁的價值的，由受「英文教育」，我們已使國家陷於奴屬的地位。虛偽、殘暴等等，已經增加了；英國的印度人，毫無忌憚地去實行欺騙並使人民陷於恐怖之中。現在，假使我們

是在替人民做事的話，我們不過是在償還一點欠人民的債務而已。

假使我要到法庭上去，我一定要使用英語以爲中介。當我成爲一個辯護士的時候，我可以不說我本國的語言，有旁的人從我自己的語言中向我繙譯。那不是一件最悲痛的事情麼？這不是絕對荒誕可笑的事麼？這不是一個奴隸現象麼？我還是要怨恨英國人呢？還是怨恨我自己呢？那是我們自己這些英語通的印度人們，把印度奴化了。這個民族的禍難，決不是種因在英國人，完全是種因於我們自己。

我已經告訴了你，我對於你末了的問題的回答，是「是」和「不是」。我已把牠爲什麼是「是」對你說過了。我現在要說牠爲什麼是「不是」。

我們已深爲這個近代文明病所困惱了，我們若沒有英文教育，簡直一點事情不能作。凡是已經受過英文教育的人，可以在他們所需要的地方去好好的利用牠。在我們與英國人交涉之中，在我們與我們自己的人民往來之中，當我們只能使用那種語言表達意見的時候，以及我們要知道他們英國人自己對於他們自己的文明是多麼的厭惡，我們可以學英語，可以用英語，以應事實上。

之需要。那些學習過英文的人，應要用本國的語文把道德教導他們的子孫，並教他們子孫學習另
一種印度方言文字；但他們長大成人以後，也不妨學點英文；我們的最終極的目的，應當不復有英
語的需要。那個爲藉此以發財的目的，更是必要革除的。即在這個限度之內學習英文，我們也應該
要考慮，我們要用牠去學些什麼？什麼東西又是我們不應該學的？什麼科學應該學，那是必須知道
的。如果你稍加思想，你就知道，一旦我們拋棄了重視英國學位的思想，則我們的統治者便立
即會側耳而來聽我們了。

讀者：然則我們要用什麼教育呢？

編者：這個，我們在上面已經討論過一些了，但現在我們還要再討論一點。我想，我們應該要
改進並利用我們自己的各種語言文字。我們應當由這些語言文字去學些什麼東西，此處是不必
用心的。那些有價值的英文著作，我們應該要把牠們譯成印度的各種文字。我們一定要拋棄那學
習許多科學的野心。宗教的教育，即倫理道德的教育，將佔第一個重要的地位。每一個受過教育的
印度人，除了他自己本地的語言文字之外，一定要再學習一種別的語言文字；假如是一個印度教

人，則學梵文 (Sanskrit)；假如是一個回教徒，則學習阿拉伯文 (Arabic)；如果是一個帕西教人 (Parsee)，則學習波斯文 (Persian)。此外，各種人都要學習痕都文 (Hindi)。^(a)有些印度教人，應該要知道阿拉伯文與波斯文；有些回教徒，與帕西教人，應該要知道梵文。許多北印度人與西印度人，應該要學習太米爾文 (Tamil)^(b)。全印度的通行語言，應為痕都文，到書寫的時候，則隨便用那伽利字母 (Nagari Characters)^(c)或波斯字母。為使印度教徒與回教徒有一種親密的關係起見，兩教教徒必須同時知道兩種的字母。如果我們能辦到這樣，我們便可 在很短的時間，把英國語文驅之域外。所有這些，都是我們作奴隸的人們所必要的。我們的民族雖然是由於我們的奴性而奴化了，但牠卻也可由我們的自由而重獲自由。

讀者：宗教教育的問題，是很困難的。

編者：但是我們卻是少不了牠。印度決不能成為一個無神的國土。極端的無神論 (Atheism)，決不能在印度流行。這個工作誠然是有些困難的。我想起宗教的教育，我的頭便要搖起來了。我們的宗教領袖，都是虛偽與自私的；他們，一定是要別人去接近他的。那些穆拉 (Mullas)^(d)

打斯杜喇 (Dasturs) (6) 與婆羅門 (Brahmins) (7) 們，手中握住那個鎖鑰；但他們如果不有一善的意識，那麼我們必須把花於英文教育中的精力，再供獻於宗教教育之中。這也不是頂難的事情。因為只有大洋的邊界，受有玷污；只有在那邊界中的人，有待於洗滌。就是我們這種受有玷污的人，也可以清淨我們自己；因為我所說的這些話，對於那般羣衆是不適用的。爲要把印度恢復原有的尊嚴景況，我們一定要回復宗教的教育。在我們自己的文明當中，當然亦有進步與退化，改革與反動；但有一種努力是必要的，那便是把西方文明驅除。所有其他種種，都會跟着而來。

附註：

(1) 伽克瓦摩訶拉甲 (The Maharaja of Gaekwar) 伽克瓦 (Gaekwar) 為印度一個土邦摩訶拉甲 (Maharaja) 為印度土王稱北言「大王」。

(2) 「痕都文」(Hindi) 為印度通行最廣之語言，可以說是印度的普通話。

(3) 「太米爾文」(Tamil) 為南印度之一種語言文字，通行於「達羅毗荼」(Dravidian) 民族之間。

(4) 那伽利字母 (Nangaric Characters) 即現行之梵文字母。

(5)(6)(7) 穆拉 (Mulla) 為回教之教士，打斯杜喇 (Dastur) 為帕西教之教士，婆羅門 (Brahmin) 為印度教之教士。

第十九章 機器

讀者：當你說到要驅除西方文明的時候，我想你一定要說，我們不要機器。

編者：你提起這樣一個問題，你打開了我過去所受的一個創傷。當我讀了都特的印度經濟史 (Dutt's: Economic History of India) 的時候，我流淚了；並且當我一想起牠，我的心便再要疼痛起來。使印度貧窮的，那是「機器」。曼徹斯特 (Manchester) 所給予我們的災害，真是難以計量的。把印度的手工業，全部都破壞消滅，乃由於曼徹斯特。

但是我錯了。如何可以怪得曼徹斯特？我們要穿着曼徹斯特的布，曼徹斯特便織出來了。當我看到關於孟加拉 (Bengal) 的英勇事蹟時，我心中禁不住地歡喜。在那個省區裏面，是沒有織布工廠的。所以孟加拉省人民，他們能夠恢復那原有的手工紡織業。不錯，孟加拉鼓勵了孟買 (Bombay) (1) 的紡織業。如果孟加拉宣告了抵制一切機器製的貨物，情形一定會好得多了。

機器已經開始把歐洲蹂躪。「毀滅」已經在敲英國人的門。機器是近代文明的一個主要標誌；牠代表一種的大罪惡。

在孟買那些工廠中的工人們，都是變成了奴隸。那些婦女們在工廠中的景況，簡直令人震驚。當沒有工廠的時候，她們並沒有受饑餓。如果迷信機器的風氣，在我們的國中繼續增漲，印度必會要變成一塊不快樂的土地。有些人也許會認此為邪說，但我却不得不說，我們與其在印度發展工廠，倒不如把錢送到曼徹斯特去，服用那種輕薄柔軟的曼徹斯特布，倒還好些。服用曼徹斯特布，我們還只是損失了金錢；但在印度也產生出一個曼徹斯特，則我們雖留住了流出去的金錢，必換去了我們的血肉。因為我們的生存的道德的基礎，將要被掘毀了。我們現在工廠中的工人，即可以作證。那些由工場致富的人，不會比旁的富人好些。如果臆想一個印度洛克費婁 (Indian Rockfe-
ler) 比那個美國洛克費婁 (The American Rockefeller) (2) 會要善心些，那一定是很愚蠢的。貧窮的印度，尚可以得到自由；但要使一個由不道德以致富的印度再獲得自由，那是一件很難的事情了。我恐怕我們必要承認，資產階級必是維護英國的統治的；他們的利益，是與英國統治的穩

固與否攸關的。金錢使一個人處於軟弱無助的地位。那機器的毒害，簡直是等於男女兩性間的罪惡。這兩樣東西，都是毒物。毒蛇咬傷的毒比這樣東西的毒還要輕減些，因為被毒蛇咬了，毀滅的還只是一個身體；這兩樣東西卻要把我們的身體精神一同毀滅。所以，我們切不要因為那些工廠實業有發展的希望，而生歡喜之心。

讀者：然則那些工廠都要關起來麼？

編者：那是很困難的一件既成立的東西，要把牠廢除，那是不容易的事。所以，我們說，不創始，纔是最高的智慧。我們不能亦不必責備那些工廠的廠主，我們只有憐憫他們。希望他們把他們的工廠拋棄，那是太過了；我們只哀求他們不要把工廠再增加。如果他們要好人，他們一定要漸漸地把他們的營業減縮。他們可以建立千萬個古代神聖的家庭手搖紡織機，並可以收買那些紡織出來的布帛。不管那般廠主是這樣做不是這樣做，一般人民總可停止服用機器製造的貨物的。

讀者：你已往所說的限於機製布匹，但還有無數的東西是機器製造出來的。我們要不是從國外輸入，就要在國內用機器生產。

編者：誠然，我們的貨物，有些還是德國製造的。那麼對於火柴、針類與玻璃物品等，有些什麼需要呢？我的回答，只能是一個。在這些物件沒有輸入的時候，印度是怎樣過的？那時的情形，正是現在應該倣行的。當我們非有機器不能製造針的時候，我們便可以不用機器製造的針。那些玻璃器物的光輝燦爛，對於我們，根本便沒有用處。我們可以用我們自己家裏所生產的棉花作燈心，如往日一樣，用手工作成的土器以作燈蓋。這樣一來，我們救了我們的眼睛，並省了我們的金錢。並且我們可以維持「沙瓦得喜」（Swadeshi），並由此可得到我們的自治。

我們並不是想望全體人民都可同時作到這些事情；也不想望有些人立即便把所有機器製造的東西都加拋棄。但是，如果這種思想是健全的話，我們一定常可以看出什麼東西是我們能拋棄的，並漸漸地可以完全不用它們。凡事只要有少數人做起，旁的人便會照樣，如此一個運動便會發生。凡是領袖們所作的，民衆一定很歡喜地跟從的。這件事既不複雜，又不艱難。你和我都不宜等待，應該立刻進行，不可一直等到能夠叫人同行的時候纔去進行。凡是不欲去作的人，一定是要失敗的；凡是雖贊成這種真理而不去實行的人，也一定要被稱為懦怯者。

讀者：然則，對於電車、電氣等怎麼樣呢？

編者：這個問題，現在是太遲了。牠並不含有什麼意義。如果我們不要鐵路，我們當然也不要電車。機器猶如一個蛇洞，牠可以包藏一條乃至一百條的毒蛇。那裏有了機器，那裏便有大都市；那裏有了大都市，那裏便有電車與鐵路火車等；並且那裏便只看見電光。英國的鄉村，却並不自誇有任何這些的東西。誠實的醫生，會告訴你，凡人造的交通設備越增加之處，則人民健康便越遭損害。我記得，曾在歐洲某一城市裏，值金錢發生缺乏，於是電車公司、律師、與醫士等的收入便大為減少，可是人民的健康却大大增加了。我實在不能在機器上找到一點簡單的好處。但要指示牠的罪惡，卻可以寫成幾本書。

讀者：凡是您所說的，都由機器印刷出來，這是好處或是壞處呢？

編者：有時候我們可以「以毒攻毒」的，這便是一個例證。那麼這個也不能算是機器的一個好處。當牠放汽的時候，那機器便如同對我們說『小心並離開我。你從我是得不到什麼利益的，凡能從印刷中所得利益的，只限於有迷信機器狂的人』。所以，我們切不要忘記了那主要的事件。

一定要認清機器是個壞的東西。我們必能夠漸漸地把牠去掉。造物並沒有供給我們任何的一個道路，由之可以頓然之間便達到我們所期望的目標的。如果，我們不把機器歡迎它同歡迎幸福一樣，而把牠看作一個惡魔，則牠終久是會滾開的。

附註：

(1)孟買 (Bombay)，即印度西部孟買省之省會，為印度工廠最多之區。

(2)洛克費爾 (Rockefeller)，即美國煤油大王。

第二十章 結論

讀者：從你所發表的那些意見看起來，你既不是一個急進的極端派，也不是一個穩健派。我想你一定要組織一個第三黨。

編者：那是一個錯誤。我完全沒有想到什麼第三黨。我們不會思想完全相同。我們不能說，個溫和派都是抱着一樣的見解。凡是一個只知服務的人，如何能加入一個黨派的呢？我為極端派與溫和派兩方面的人服務。當我有一定不能和他們苟同的地方，我必恭敬地把我的見解擺在他們前面，而仍然繼續我的服務。

讀者：然則，你對於那兩派的人，要怎麼說呢？

編者：我對於極端派的人，一定要說——

『我知道，你們要的是印度自治；那不是由你們一要求便可得到的。人人都想為他自己得到

印度自治。旁的人所要得的印度自治，在我看來並不是自治而仍是外國人的「他治」；所以，如果你們只是趕走了英國人，斷不能說是你們便得到了自治。我已經把自治的真實性質敍述過了。那種自治，你們決不能用武力可以取得。暴力不合於印度固有精神的本性，所以，你們必須要完全憑靠精神的力量。你們決不可以爲，殘暴是達到我們目標的任何步驟所必需的。』

我對於溫和派的人，一定要說：——

『單純的請求是只有貶損自己；因此我們就不啻自認卑劣。說英國的統治是免不掉的，那簡直是否認神道。除了神以外，我們不能說任何人物或任何事情是免不掉的。並且，普通的常識一定告訴我們，如果我們說，英國人的存留在暫時是必要的，那就促成他們的自大。

『如果英國人把全副行裝退出了印度，我們決不可以爲她便要變成一個寡婦。那些在他們的壓制之下被迫遵守和平的人，在他們撤退了之後，便有發生鬭爭的可能。鎮壓一件要爆發的事情，是無益處的，牠必有牠爆發的孔隙。所以，如果在我們能夠保持和平之前，我們內部必須要鬭爭，我們不妨便這樣幹。從來沒有過有第三者出來保護一個弱者的。使我們柔弱的，就是這個所謂的

「保護」這種「保護」，只能夠使弱者更弱。除非我們認清這一點，我們是不能得到自治的。我可把一個英國的先知的思想轉述一下：在自治之下的擾亂，還勝過外國人的統治下之安靜狀態。不過依照我的意思，那個有學問的先知對於自治的意義，是與印度自治的意義不同的。我們要知道並且還要教人家知道，我們決不要他們英國人的暴虐統治，我們也不要印度人統治下的虐政。

如果這個觀念實現了，則極端派與溫和派均可攜手，決不會有互相恐懼與互不相信的事情發生。

讀者：然則你對於英國人怎麼說呢？

編者：對於他們，我一定要誠敬地說：

「我承認，你們是我的統治者。至於你們佔領印度，是否用了你們的刀劍抑或出於我們的同意，那是不必討論的問題。你們留在我國內我並不反對，但是你們雖然是統治者，要如同印度人民的僕役一樣。我們要怎樣做去不必依照你們的意思，而你們應該要依我們的希望去做，你們可以保持你們由這個國裏所已經榨去的財富，但是你們從此以後再不要在這裏榨取你們的職務，如

果你們願意這樣的話，應該是保衛印度的治安；你們一定要拋棄了從我們剝取任何商業利益的觀念。我們認為你們所護持的那個文明，是真實文明的反面。我們認為我們的文明，比你們的要高尚得多。如果你們認清了這個真理，那便是你們的益處；如果你們不認清，則依照你們自己的格言，你們要居在我們的國裏，那麼只能用我們一樣的風俗習慣。你們不得做任何違犯我們宗教的事情，這是你們作統治者的應有義務，就是爲了印度教徒的原故，你們一定要避用牛肉；爲了回教徒的原故，你們一定要避用醃豚肉與火腿。以前我們從來並沒有對你們說過什麼話，因爲我們已經成爲懦怯的人了，但是你們不要以爲你們的行爲沒有傷害過我們的感情。我們現在表示出我們的情感，並不出卑賤或恐怖而是認爲我們的義務，現在應該慷慨地說出來了。我們認爲你們的學校與法庭，是完全沒有用的。我們要把我們原先有的學校與法庭恢復起來。印度的通用語言，是「興的」⁽¹⁾不是「英文」。所以，你們一定要學習牠。我們只能用我們自己的國語與你們來往。

『你們只把金錢用於鐵路及軍事上的觀念。我們不能容忍。我們對於這兩樣東西，找不出用處。你們或可以懼怕俄國；我們不怕。如果她來，我們一定要招待她，如果你們是和我們一起，那我們

便聯合接待她。我們不需要任何歐洲的布帛。我們要使用我們自己家裏生產與製造出來的東西。你們不可以把一隻眼睛看着曼徹斯特⁽¹⁾，一隻眼睛看着印度。我們只能在相同的利益上一同工作。

『我沒有用傲慢的態度對你們說。你們有偉大的武力的援助。你們的海軍力量，是無敵的。如果我們要在你們的戰場上和你們戰爭，我們一定是不能夠的；但是，如果上面所說的那些事情你們不應從，我們便不再聽受統治了。你們可以，如果你們願意，把我們斷成碎片。你們可以把我們放在你們的大炮口上轟毀。如果你們的行動違反了我們的意志，我們將不給你們幫助；沒有我們的幫助，我們知道，你們是不能向前走動一步的。』

『在迷醉於你們自己的勢力之中，你們似乎要嘲笑這些話。我們或許不能立刻使你們的憧憬幻滅，但是，如果我們是有些丈夫氣概，你們在很短的時間便可看到，你們的武力的迷醉一定是要自殺的，你們對於我們的嘲笑，必是神經錯亂的。我們真切地相信，你們是一個崇信宗教的國家的人民。我們是生存在一個宗教發源的國土。我們可以不必管如何併在一起，但是我們可以利用

我們的關係，造出互相的利益。

「你們來到印度的英國人並不是些英國民族的好榜樣我的那些們差不多「半英國化的印度人」也不能認作真正印度民族的標本。如果英國知道了你們的一切所作所爲，牠定必反對你們許多的行動。印度的羣衆，很少與你們有什麼直接的來往。如果你們能拋棄你們所謂的文明，並把你們自己的經典研究一下，你們一定會覺得，我們的要求是很正當的。祇有在我們所要求的條件滿足了，你們纔可留在印度，如果你們在那些條件之下留在印度，則我們有若干事件要從你們學習，你們也有許多要我們學習的。這樣一來，我們便互有利益，並可以有利於整個世界。但是，這些必須我們相互關係的基礎，完全浸入於宗教的精神之中，纔能夠辦到。」

讀者：你對於民族要怎樣說呢？

編者：誰是民族？

讀者：那個作我們的目標的，爲你和我常常所想到的，便是民族；換言之，即我們那些爲歐洲文明所習染過的人，而切望得到印度自治的。

編者：對於這些人，我一定要說：只有那些是爲真正的仁愛心所薰陶的印度人，纔能夠用上面的那種語調對英國人說話而無所畏懼。而只有那些深信印度文明是最好的文明，歐洲文明只是一個曇花一現的文明的人，纔是受仁愛心薰陶的人。這種朝生暮死的文明，是常常一來一去的，並且還是繼續着如此。只有那些人才可以認爲是受過愛力的薰陶的；他們曾體驗過他們自己所有精神的力量，這個力量在暴力之前是不會蓋藏的，並且無論怎樣決不想使用暴力。只有對於目前這種可憐的景況，是極端的不滿，而已經飲過了那杯毒物的人們，纔可算是受愛力薰陶的人。

如果只有一個這樣的印度人，他一定會用上面所說的對英國人說，英國人一定要聽他。

這些要求並不是要求，牠們只是表示我們的心靈狀態而已。我們由請求並不能得着任何東西，我們必須要經過奮鬥以取得我們所需要的。我們對於這種奮鬥，要有一個堅強的力量。而那種堅強的力量，只有對於下面那種人纔有效用：

1. 他只有在很少的時會，纔使用英國語言；
2. 他如果是一個律師，一定要拋棄他的律師職業，並從事手紡織；

3. 他如果是一個律師，一定要供獻他的知識，去使人民覺悟，并使英國人覺悟；

4. 他如果是一個律師，一定不去干預那些爭端，並且要拋棄那些法庭，要由他自己的經歷去引勸別人同樣去作；

5. 他如果是一個律師，一定不去做法官，如同他要拋棄他的律師職業一樣；

6. 他如果是一個醫士，一定要拋棄他的醫藥的職業，並且明瞭，他與其去療治別人的身體，不如療治別人的精神；

7. 他如果是一個醫士，不管他是屬於那一個宗教，一定要瞭解，一個人的身體與其由歐洲人的兇殘無人道的解剖方法得以療治，到不如病着好些；

8. 他雖然是一個醫士，一定要從事於紡織，並且如果任何病人來到他那裏，他一定要告訴他們那個病的原因，勸告他們把那病的原因去掉，這樣還勝過徒然給他們以無用的藥物；他且要瞭解，假如不經服藥，一個病人忽然死了，世界決不會憂傷，他對待那個病人的態度實際上是很仁慈的；

9. 他雖然是一個富人，却全不顧念他的財富，他一定要說出他心裏所要說的話，他並不懼怕任何人；

10. 他如果是一個富人，一定要把他的金錢供獻出來，以設立手工紡織事業，並且自己服用手工紡織的布帛以鼓勵別人一同服用；

11. 他也如同個個別的印度人一樣，一定要知道，這個時候，是一個懺悔、贖罪、與悲傷的時候；

12. 他也如同個個別的印度人一樣，一定要知道，怨恨英國人是沒有用處的，他們來是因為我們招致而來，他們留住也是出於我們自己的招致，除非我們改造了自己，他們決不會去或改變他們的性質；

13. 他也如同別的人一樣，一定要知道，在一個悲傷的時候，決不能有放肆的事情，並且要知道，當我們在一個墮落的狀態之中，入獄和被放是最好的；

14. 他也如同別的人一樣，一定要知道，去想像我們必須要防禦避免被監禁，以便得與人民進行我們應作的事情；那只是一種迷信。

15. 他也如同別的人一樣，一定要知道行動是比說話好得多的；並且要知道，我們的義務是要將我們所想的明確的說出，並要對付所發生的結果；而且只有這樣，纔能使任何人都受我們的言詞的感動；

16. 他也如同別的人一樣，一定要知道，我們只能由忍痛犧牲以得到自治；

17. 他也如同別的人一樣，一定要知道，雖把生命流放在安達曼(Andamans)島中，是不夠贖回那鼓勵歐洲文明的罪惡的；

18. 他也如同別的人一樣，一定要知道，沒有一個民族不經過了忍痛犧牲而興起的；並且要知道，即在體力戰爭中，其真實的試驗也是忍痛犧牲，不在於多殺，在消極抗抵之戰爭中，尤其是如此；

19. 他也如同別的人一樣，一定要知道，說一件事等旁人做了，我們纔去做那只是一種懶惰的自恕之詞；凡我們知道那件事是對的，便應該身體立行，旁的人當他們知道了一定也會做起來；當我想到一個美味，我決不等待旁的人嚥了纔去嚥牠；爲國家民族努力與忍痛犧牲，也正如

嘗美味的性質一樣；並且在被壓迫之下忍痛是沒有痛苦的。

讀者：這是一個偉大的號令。什麼時候完全實現呢？

編者：你弄錯了。你和我均不能號令別人去作什麼事情。讓各人去盡各人的義務。如果我盡了我的義務，換言之，即爲我自己服務，我便可以爲別人服務。在我離開你之前，我要請求重複地申述幾句。

1. 真正的民族自治便是各人自治或自制。
2. 達到自治的途徑是消極的抵抗；換言之，即是精神的力量或愛的力量。
3. 爲努力表現這種力量，沙瓦得喜（Swadeshi）在任何意義之下，都是必要的。
4. 凡是我們所要做的事情必須要做到，這並不是因爲我們要反對英國人，或要謀報復，只是因爲我們的義務要我們非此不可。因此，假設英國人把鹽稅取消，把我們的金錢還我們，把最高的職位，給與印度人，把英國軍隊撤退，我們還是當然不能服用他們的機製貨物，還是不用英國語言，並且不採用他們的許多實業等。這些東西，牠們的本身沒有價值而只有毒害的；所以我

們不要牠們。我對於英國人決不含有什麼敵意，但我敵視他們的文明。

在我的意見，我們曾經應用過沙瓦拉咗（Swaraj）的名詞，但却沒有瞭解牠的真正的重要。我已經盡力把我所瞭解牠的解釋過了，我並以我的良心爲證，我將以此後整個的生命供獻給牠，以求牠的實現。

附註：

(1) 曼徹斯特爲英國紡織業中心；安達曼（Andamans）羣島，在孟加拉海灣（Bay of Bengal）N。^o 中。